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	-------	-------	-------

攝大乘論釋釋依戒學勝相第六 論曰。如此已說入因果修差別。云何應知依戒學差別。 釋曰。前於入因果修差別中。已約諸地明修差別。未明菩薩依戒學與二乘有差別故。問云何應知 論曰。應知如於菩薩地正受菩薩戒品中說 釋曰。地有二種。一十地經。二地持論。十地經於二地品中。廣說正受菩薩戒法。地持論於尸羅波羅蜜品中。廣說正受菩薩戒法。應如此知 論曰。若略說由四種差別。應知菩薩戒有差別。 釋曰。若廣釋戒有十一種義。一名。二名義。三相。四因。五果。六對治。七清淨。八不清淨。九得方便。十立難。十一救難。若不依此解。名為略說。又若具明九品差別為廣。若說四品差別為略	攝大乘論釋論卷第八 增上戒學勝相勝語第六 論曰。如是說因果修差別已。此中增上戒勝相云何可見。如經說。菩薩地中諸菩薩所受禁戒。 若略說有四種勝相故名勝相應知。謂差別勝相。共不共學處勝相。曠大勝相。甚深勝相。 此中差別勝相者。謂守護戒。攝善法戒。利益眾生成故。於中守護戒是餘二戒住處應知。攝善法戒是出生佛法住處。利益眾生成是成熟眾生住處應知。共學者。聲聞及菩薩等性罪不行故。不共學者。謂遮罪不行故。此學處或於聲聞是犯菩薩非犯。或有於菩薩是犯聲聞非犯。菩薩學處。謂身口意。聲聞學處。謂唯身口。是故菩薩心亦是犯非餘聲聞等。略說但是攝受一切眾生無罪過身口意業。菩薩一切所應行者。於彼皆應學之。即是共不共學處應知。	攝大乘論釋卷第八 增上戒學分第七 論曰。如是已說因果修差別。此中增上戒殊勝，云何可見？如菩薩地正受菩薩律儀中說。 復次，應知略由四種殊勝故此殊勝：一、由差別殊勝。二、由共不共學處殊勝。三、由廣大殊勝。四、由甚深殊勝。 釋曰。此中問答，辨諸菩薩所學尸羅，於聲聞等有大差別故名殊勝。又此增上戒等三學，即前所說波羅蜜多自性所攝。何故別立？於先所說波羅蜜多，別義建立，今當顯示。為顯展轉相因性故，別立三學，謂依尸羅發生靜慮，復依靜慮發生般若。 論曰。差別殊勝者，謂菩薩戒有三品別：一、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此中律儀戒，應知二戒建立義故；攝善法戒，應知修集一切佛法建立義故；饒益有情戒，應知成熟一切	攝大乘論釋增上戒學分第七 論曰。如是已說因果修差別。此中增上戒殊勝，云何可見？如菩薩地正受菩薩律儀中說。 復次，應知略由四種殊勝故此殊勝：一、由差別殊勝。二、由共不共學處殊勝。三、由廣大殊勝。四、由甚深殊勝。 釋曰。依增上戒而學故名增上戒學。如菩薩地正受菩薩律儀中說者：謂如彼尸羅波羅蜜多品中廣說。復次應知略由四種殊勝故，此殊勝等如後廣釋。 論曰。差別殊勝者，謂菩薩戒有三品別：一、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此中律儀戒，應知二戒建立義故；攝善法戒，應知修集一切佛法建立義故；饒益有情戒，應知成熟一切有情建立義故。 釋曰。差別殊勝，謂諸菩薩具三種戒：即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聲聞乘等唯有一種律
--	--	--	---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論曰。何者為四。一品類差別。 釋曰。一切菩薩戒。若以品類攝之。不出三種 論曰。二共不共學處差別。 釋曰。於性戒中名共學處。於制戒中名不共學處。此二中菩薩與二乘皆有差別 論曰。三廣大差別。 釋曰。此戒與二乘一向不同 論曰。四甚深差別。 釋曰。如來不於二乘中說。亦非二乘所行 論曰。品類差別者有三種。一攝正護戒。 釋曰。謂比丘。比丘尼。式叉摩尼。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此戒是在家出家二部七眾所持戒 論曰。二攝善法戒。 釋曰。從受正護戒。後為得大菩提。菩薩生長一切善法。謂聞思修慧及身口意善。乃至十波羅蜜 論曰。三攝眾生利益戒。 釋曰。略說有四種。謂隨眾生根性。安立眾生於善道及三乘。復有四種。一拔濟四惡道。二拔濟不信及疑惑。三拔濟憎背正教。四拔濟願樂下乘。云何此三與二乘有差別。二乘但有攝正護戒。無餘二戒。何以故。二乘但求滅解脫障。不求滅一切智障。但求自度不求度他。不能成熟佛法及成熟眾生。是故無攝善法戒及攝眾生利益戒	釋曰。云何得知菩薩學處與聲聞差別。言品類差別者。由聲聞等唯有一守護戒。無攝善法戒及利益眾生戒。	有情建立義故。 釋曰。差別殊勝：謂聲聞等唯有一種律儀戒，無攝善法戒及饒益有情戒；菩薩具三，是故殊勝。	儀尸羅，是故菩薩望彼殊勝。律儀戒者：謂正受遠離一切品類惡不善法。攝善法戒者：謂正修集力、無畏等一切佛法。饒益有情戒者：謂不顧自樂，隨所堪能令入三乘，捨生死苦證涅槃樂。律儀戒應知二戒建立義故者：是二戒因故，謂若防守身語意者便能無倒修集一切清淨佛法，亦能成熟一切有情令入三乘，餘則不爾。 論曰。共不共學處殊勝者，謂諸菩薩一切性罪不現行故，與聲聞共；相似遮罪有現行故，與彼不共。於此學處，有聲聞犯菩薩不犯，有菩薩犯聲聞不犯。菩薩具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46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論曰。此中攝正護戒。應知是二戒依止。 釋曰。若人不離惡。能生善及能利益眾生。無有是處。故正護戒是餘二戒依止 論曰。攝善法戒是得佛法生起依止。攝眾生利益戒是成熟眾生依止。 釋曰。攝善法戒先攝聞思修三慧。一切佛法皆從此生起。何以故。以一切佛法皆不捨智慧故。攝眾生戒所謂四攝。初攝令成自眷屬背惡向善。第二攝未發心令發心。第三攝已發心令成熟。第四攝已成熟令解脫。此三種戒以何法為因。三根為別因。二根為通因。三根為別因者。精進根為第一戒因。智根為第二戒因。定根為第三戒因。二根為通因者。信念二根通為三戒因。復次六法為因。一依善知識。二依正聞。三依正思。四依信根。五依厭惡生死。六依慈心。復次有四種因。一從他正受得。二從清淨意得。三從厭怖對治得。四從不犯戒起恭敬憶念得。復次。有四種因。能令菩薩戒清淨。一能離犯戒因。二依止破戒對治。謂念處等。三依止寂靜。謂不依止勝生處。迴向為一切眾生得涅槃故。四由具根本十善。所成方便所隨非覺觀所損。憶念所攝迴向佛果故。此三種戒以何法為體。不起惱害他意。生善身口意業為體。離取為類。此三種戒以何法為用。正護戒能令心安住。攝善法戒能成熟佛法。攝眾生戒能成熟眾生。一切菩薩正事不出此三用。由心		共不共學處殊勝者，謂諸菩薩一切性罪不現行故，與聲聞共；相似遮罪有現行故，與彼不共。於此學處，有聲聞犯菩薩不犯，有菩薩犯聲聞不犯。菩薩具有身語心戒；聲聞唯有身語二戒，是故菩薩心亦有犯非諸聲聞。以要言	有身語心戒；聲聞唯有身語二戒，是故菩薩心亦有犯非諸聲聞。以要言之，一切饒益有情無罪身語意業，菩薩一切皆應現行，皆應修學。如是應知說名為共不共殊勝。 釋曰。殺盜淫等貪等所生，名為性罪。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47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得安住無有疲悔故。能成熟佛法。由成熟佛法故能成熟眾生 論曰。共學處戒者。是菩薩遠離性罪戒。 釋曰。殺生等名性罪。性罪必由煩惱起。染污心地後則作殺等業。又有制無制。若作此業皆悉成罪。故名性罪。又如來未出世。及出世後未制戒。若人犯此罪。於世間中王等如理治罰。外道等為離此罪。立出家法故名性罪。於性罪中。菩薩與二乘同離故名共學處 論曰。不共學處戒者。是菩薩遠離制罪所立戒。 釋曰。謂立掘地拔草等制。菩薩遠離與二乘不同。何以故 論曰。此戒中或聲聞是處有罪。菩薩於中無罪。或菩薩是處有罪。聲聞於中無罪。 釋曰。如來制戒有二種意。一為聲聞自度故制戒。二為菩薩自度度他故制戒。聲聞菩薩立意受戒亦復如是。故此二人持犯有異。如聲聞若安居中行則犯戒。不行則不犯。菩薩見遊行於眾生有利益。不行則犯戒。行則不犯 論曰。菩薩有治身口意三品為戒。聲聞但有治身口為戒。 釋曰。戒類不同。菩薩戒以三業善行為體。聲聞戒以身口善行為體 論曰。是故菩薩有心地犯罪。聲聞則無此事 釋曰。菩薩若有七種覺觀等。起菩薩心地罪。犯菩薩戒。聲聞則不如此。菩薩戒通相云何	共不共學處戒者。於中性罪。謂殺生等是為共。 掘地斷草等制罪是不共。 此後學處於聲聞有罪菩薩無罪。如聲聞於夏中行是犯。	之，一切饒益有情無罪身語意業，菩薩一切皆應現行，皆應修學。如是應知說名為共不共殊勝。 釋曰。共不共中，一切性罪：謂殺生等說名為共。 相似遮罪：為掘生地斷生草等說名不共。 於此學處者：謂後學處。 有聲聞犯菩薩不犯者：如兩安居觀益有情輒行經宿。 有菩薩犯聲聞不犯者：謂觀有益而故不行。 是故菩薩心亦有犯非諸聲聞者：謂唯內起欲等尋思，菩薩成犯，非聲聞等。	斷生草等非貪等生，說名遮罪。 菩薩於中觀有利益而無罪者一切應修，聲聞不爾。 又諸菩薩心亦有犯非諸聲聞：謂唯內起欲害等諸惡尋思，不為發起身語二業。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48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論曰。若略說所有身口意業事能生眾生利益。無有過失。此業菩薩皆應受學修行。 釋曰。若有利益有過失不應行。譬如女人語菩薩言。汝取我。若汝不取我有是處。我應死。若我不死必當殺汝。菩薩若隨其語彼則不死。又不起惡事。則有利益。但取女人則成過失故不應行。若無利益無過失亦不應行。如二乘不能利他亦無過失。有利益無過失。即是菩薩戒。應生聞慧為受。應生思慧為學。應生修慧為修行 論曰。如此應知共不共戒差別。 釋曰。如此菩薩與二乘於性戒中亦有差別。即心所持及非心所持。於制戒中。亦有差別。謂利他不利他故。菩薩與二乘戒有差別。菩薩與二乘戒復有差別。謂廣大差別。此廣大有何義復有幾種	菩薩見有眾生利益事不去是犯。攝受一切眾生無罪過者。攝一切眾生而無罪過。非如以女色等與之。雖是攝受。然非無罪過業。為離此過故應說以無罪過攝故。 心亦是犯者。如害覺(覺即是尋思也)等。但起覺時即是菩薩罪。非聲聞故。此增上戒等三學。即是波羅蜜體性。何故復更建立三學。此與波羅蜜差別義。今當顯示。由展轉相因故別立諸學處。依戒故生定。依定故生慧	一切饒益有情無罪身語意業菩薩 一切皆應現行皆應修學者：調能饒益而無有罪，如是三業菩薩應修。或雖饒益，而非無罪：如以女等非法之物授與他人。為遮此事故，說無罪。	一切饒益有情無罪身語意業者：調能利益安樂有情，不發自他貪等煩惱，如是一切菩薩應修。
論曰。廣大差別者。應知有四種。由四種廣大故。 釋曰。廣大有四義。一以最勝義。專為他不求報恩及生死果。又利益無窮。由此二義故名為勝。二長遠義。三大劫阿僧祇修行故。三以圓滿義。依真俗及利益他事三境。生福德智慧具足故。四以自在義。依大乘光等四種三摩提。為利益他能行種種方便故 論曰。一種種無量學處廣大。 釋曰。菩薩學處有二義。一種種。二無量。種	論曰。曠大差別者。復有四種曠大故。一種種無量學處曠大。二攝無量福德曠大。三攝一切眾生利樂心曠大。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住處曠大。 釋曰。種種無量學處曠大者。諸菩薩學處。亦種種。亦無量。以	論曰。廣大殊勝者，復由四種廣大故：一、由種種無量學處廣大故。二、由攝受無量福德廣大故。三、由攝受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廣大故。四、由建立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故。 釋曰。種種無量學處廣大者：謂諸菩薩所修學處，亦是種種，亦	論曰。廣大殊勝者，復由四種廣大故：一、由種種無量學處廣大故。二、由攝受無量福德廣大故。三、由攝受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廣大故。四、由建立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故。 釋曰。種種無量學處廣大者：謂諸菩薩所學尸羅種種品類無量差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49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種顯多。無量顯大。一切惡無不離。一切善無不修。一切眾生無不度故。名種種。持此三戒。時節無際功用無餘。故稱無量 論曰。二能攝無量福德廣大。 釋曰。六度四攝因果各有九品。是名無量福德。如地持論說。如此無量福德聚。悉是菩薩戒攝 論曰。三攝一切眾生利益安樂意廣大。 釋曰。善教眾生令離惡處安立善處。是名利益意。此功德於未來所得果報。願一切眾生如意受用。是名安樂意。又大悲拔苦名利益意。大慈與樂名安樂意。又令得一切出世事名利益意。令得世間勝事名安樂意。又此廣大以四攝為體。前二攝名安樂意。後二攝名利益意 論曰。四無上菩提依止廣大。 釋曰。由菩薩戒有三品及九品。戒能攝如來三種勝德及九種勝德故。正護戒為如來斷德因。攝善法戒為如來智德因。攝眾生戒為如來恩德因。九品戒為如來九德因。此如前說。由果廣大故因廣大。果廣大有三義。一從廣大因生。謂三十三大劫阿僧祇。修行十度十地等為因。二所得廣大。謂一切智一切種智所攝。如來恒伽沙數功德。三利益廣大。謂利益凡夫及三乘。乃至窮生死後際。此四種廣大戒。並是無上菩提依止。但菩薩能修。二乘悉無此事。故稱差別	於眾生行教化及作攝事故。 攝無量福德者。由攝諸菩薩福德資糧不可測量。聲聞不爾。 攝一切眾生利樂意者。於中勸令修善。是利益意。此人以此善故。若於果時當得福報。此名安樂意。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住處曠大者。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住此戒而得。聲聞戒不爾	是無量，由此於彼一切有情作成熟事，及攝受事故。 攝受無量福德廣大者：謂諸菩薩攝受無量福德資糧，非聲聞故。 攝受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廣大者：謂於諸有情勸令修善，名利益意樂。若即於此補特伽羅，願由彼善當得勝果，名安樂意樂。 建立無上正等菩提廣大者：謂諸菩薩由此尸羅建立無上正等菩提，非聲聞故。	別，所以廣大。 攝受無量福德廣大者：謂此尸羅能攝無量福德資糧，所以廣大。 攝受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廣大者：謂此尸羅攝諸有情，此世他世，世出世間，捨惡攝善，若因若果饒益意樂，所以廣大。 建立無上正等菩提廣大者：謂此尸羅建大菩提，所以廣大。諸聲聞等無如是事，是故殊勝。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50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論曰。甚深差別者。若菩薩由如此方便勝智。行殺生等十事。無染濁過失。生無量福德。速得無上菩提勝果。 釋曰。如菩薩能行如所堪行方便勝智。今顯此二義。若菩薩能知如此事。有人必應作無間等惡業。菩薩了知其心。無別方便可令離此惡行。唯有斷命為方便。能使不作此惡。又知此人捨命必生善道。若不捨命決行此業。墮劇難處長時受苦。菩薩知此事已作如是念。若我行此殺業必墮地獄。願我為彼受此苦報。當令彼人於現在世受少輕苦。於未來世久受大樂。譬如良醫治有病者。先加輕苦後除重疾。菩薩所行亦復如是。於菩薩道無非福德故。離染濁過失。因此生長無量福德故。能疾證無上菩提。如此方便最為甚深。行益等行亦復如是	論曰。甚深差別者。若菩薩以如是等方便善巧。行殺生等十種惡業。然不得罪。生無量福。疾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變化身口業。應知是菩薩甚深戒。或為國王。顯示種種逼惱眾生事。以此成立眾生於律行中。又種種本生中示現故。顯示逼惱餘眾生。攝受餘眾生故。先令他心生淨信。然後教化成熟。此名菩薩戒甚深勝相。此四種勝相。略說菩薩守護戒勝相應知。如是等菩薩學處差別。復有無量種差別。如毘那耶瞿沙方廣經中說。 釋曰。甚深差別中。若菩薩以如是等善巧方便者。此中如是菩薩得如是善巧方便勢力。今當顯示。若如是知。此人以此不善。與無間地獄相應。菩薩以知他心智知。更無餘別方便能轉其惡業。令不決定墮惡道。知決定作此業已必墮地獄。如是知己即起此心。設令我作業已墮於地獄去。亦何苦殺之。雖現世少受苦惱。未來當受安樂。是故猶如醫師。菩薩以利益心殺之無罪。得	論曰。甚深殊勝者，謂諸菩薩由是品類方便善巧，行殺生等十種作業而無有罪，生無量福，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又諸菩薩現行變化身語兩業，應知亦是甚深尸羅。由此因緣，或作國王示行種種惱有情事，安立有情毘奈耶中。又現種種諸本生事，示行逼惱諸餘有情，真實攝受諸餘有情，先令他心深生淨信，後轉成熟，是名菩薩所學尸羅甚深殊勝。 釋曰。甚深殊勝者謂諸菩薩由是品類方便善巧者：此中顯示如是菩薩如是方便善巧功能，調諸菩薩若如是知：如是品類補特伽羅，於此不善無間等事將起加行。以他心智了知彼心，無餘方便能轉彼業，如實了知彼由此業定退善趣定往惡趣。如是知己生如是心：我作此業當墮惡趣，我寧自往必當脫彼。於彼現在雖加少苦，令彼未來多受安樂，是故菩薩譬如良醫。以饒益心雖復殺	論曰。甚深殊勝者，謂諸菩薩由是品類方便善巧，行殺生等十種作業而無有罪，生無量福，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又諸菩薩現行變化身語兩業，應知亦是甚深尸羅。由此因緣，或作國王示行種種惱有情事，安立有情毘奈耶中。又現種種諸本生事，示行逼惱諸餘有情，真實攝受諸餘有情，先令他心深生淨信，後轉成熟，是名菩薩所學尸羅甚深殊勝。 釋曰。由是品類方便善巧者：謂諸菩薩悲願相應後得妙智。行殺生等十種作業而無有罪等者：謂愛樂善法，憎惡不善，見諸邪性說名後三，依止此故行殺等七而無有罪。生無量福速證菩提：或行前七不起後三大數言十，或已伏除為試彼力故心暫起，不能招苦故無有罪，能助道故生無量福。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51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論曰。生他信心為先。後於三乘聖道中。令彼善根成熟。 釋曰。先令於菩薩生信。後則能如菩薩教修行故。三乘善根皆得成熟 論曰。是名菩薩甚深戒差別。 釋曰。此實行及化身所行戒。非下地所能行。非二乘所能通達故。名甚深差別 論曰。由此四種差別。應知是略說菩薩受持戒差別。 釋曰。從他得名受。自清淨意得名持。又初得名受。受後乃至成佛名持。又修行戒法名受。憶念文句名持 論曰。復次。由此四種差別。更有差別不可數量菩薩戒差別。如毘那耶瞿沙毘佛略經中說。 釋曰。從此四種差別。更有差別不可數量。何以故。但於品類差別中。取正護一戒。依二乘教分別。則成四萬二千。若以此戒及餘二戒。依菩薩教分別。不可數量。毘那耶瞿沙毘佛略經中。廣說菩薩戒有十萬種差別	深。 此等四種差別。即於毘那耶瞿沙十萬偈經中廣說。釋增上戒學竟	論曰。由此略說四種殊勝，應知菩薩尸羅律儀最為殊勝。如是差別菩薩學處，應知復有無量差別，如《毘奈耶瞿沙方廣契經》中說。 釋曰。如是四種略說差別，於《毘奈耶瞿沙經》中，廣說復有百千差別。	論曰。由此略說四種殊勝，應知菩薩尸羅律儀最為殊勝。如是差別菩薩學處，應知復有無量差別，如《毘奈耶瞿沙方廣契經》中說。 釋曰。今於此中略說四種殊勝之相，於《毘奈耶瞿沙經》中廣說，復有無量殊勝。此經即是菩薩藏攝，故名方廣。 攝大乘論釋卷第七
攝大乘論釋釋依心學處勝相第七 論曰。如此已說依戒學差別。云何應知依心學差別。 釋曰。菩薩戒與二乘戒既有差別。戒為定依止。定依戒得成。菩薩定與二乘定亦應有差別。云何可知	攝大乘論釋論增上心學勝相勝語第七 論曰。如是已說增上戒學勝相。增上心學勝相云何可見。略說有六種差別應知。一所緣差別。二種種差別。三對治差別。四功能差別。五出生差別。六作業差別。	攝大乘論釋增上心學分第八 論曰。如是已說增上戒殊勝。增上心殊勝云何可見？略由六種差別應知：一、由所緣差別故。二、由種種差別故。三、由對治差別故。四、由堪能差別故。五、由	攝大乘論釋卷第八 增上心學分第八 論曰。如是已說增上戒殊勝。增上心殊勝云何可見？略由六種差別應知：一、由所緣差別故。二、由種種差別故。三、由對治差別故。四、由堪能差別故。五、由
攝 大 乘 論 釋 四 譯 對 照 趙國森編對			353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如理如量境。思慧能簡擇阿含及道理。是熟慧故名決定持。五證持境。謂修慧所緣。修慧與道理一體故名證。能攝文及義故名為持。六通達境。謂初地所見真如。七相續境。謂二地以去所緣真如。已通達真如傳流名相續。此相續所緣名相續境。八勝行境。謂無相無功用心所緣。即八地境。九生智境。謂九地所緣智自在依止真如。得四無礙解能生他智。又緣如來法藏能自生世出世智。十勝境。謂上上品智所緣。此智無復有上。即十地境。此智以十力為體。無邊智能名力。此智約十境說名十力。此十力能成就菩薩十地及如來九種正事。乃至無邊化身。十一十二境。謂一切智一切種智所緣境。即如理如量境。此十二境通為奢摩他毘鉢舍那所緣。一切定慧所緣不出此十二境 論曰。眾類差別者。 釋曰。有四三摩提。是五百定品類。故名眾類。於小乘中乃至不聞其名。何況能修習。故言差別。此四種三摩提能破四德障。即四種生死。能得四德果。即淨我樂常故。立此四定為四德道 論曰。大乘光三摩提。 釋曰。大乘有三義。一性二隨三得。性即三無	大乘光明福聚三摩提王等者。顯三摩提名。以諸聲聞於此種種三摩提中無有一種故。	論曰。種種差別者，謂大乘光明、集福定王、賢守、健行等三摩地，種種無量故。 釋曰。大乘光明集福定王等者：顯如是等諸三摩地種種差別唯大乘有，聲聞乘等一種亦無。	論曰。種種差別者，謂大乘光明、集福定王、賢守、健行等三摩地，種種無量故。 釋曰。菩薩所得諸三摩地差別無量，此中略說為上首者等，餘一切聲聞乘等尚不聞名，何況能得。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性。隨即福德智慧行所攝。十地十波羅蜜隨順無性。得即所得四德果。此定緣此三為境。故名大乘。依止此定得無分別智。由無分別智照真如及佛不異故名光。又有十五種光。功德勝於外光故名光。又此定能破一闡提習氣無明闇。是闇對治故名光。此定緣真如實有易得。有無量功德故能破一闡提習氣。即是方便生死障於大淨。由破此障故得大淨果 論曰。集福德王三摩提。 釋曰。一切善法唯除般若。所餘悉名福德。此福德有四品。謂凡夫二乘菩薩。菩薩由此定故。於四福德。未生能生。未長能長。未圓能圓故名集。於生長圓三處自在故名王。由自在故能行施等十度。圓滿菩提資糧福德行故。能破外道我見習氣。即是因緣生死障於大我。由破此障故得大我果。復次一切善法依止真如。真如能集一切善法。名真如。為集福德。此定於真如中得自在故名為王 論曰。賢護三摩提。 釋曰。賢有二義。一能現前安樂住。二能引攝諸功德。現前安樂住者。此定能令菩薩身不捨虛空性。免離三際故得安樂住。引攝諸功德者。能引攝不可數量諸定。非二乘所聞知。因此一一定起無量通慧。由此二義。是故菩薩能離聲聞怖畏習氣。即是有有生死障於大樂。由破此障故得大樂果。此定緣真如為菩薩體故。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不離智能引諸定及通慧故。以定為體 論曰。首楞伽摩三摩提等。 釋曰。此定是十地菩薩及佛所行故得此名。何以故。十地菩薩及佛有四種勝德。故名首楞。一無怖畏。由得一切智故。二無疑。於清淨眾生見自身無等故。三堅實。功德恒在觀無散亂故。四有勝能。能破難破無明住地障故。具四德人於此定能得能行。故稱伽摩。此定多行他利益事。能破獨覺自愛習氣。即是無有生死障於大常。由破此障故得大常果。等言通舉諸定 論曰。攝種種三摩提品類故。 釋曰。五百定名種種。皆是四定品類。悉為四定所攝 論曰。對治差別者。由緣一切法為通境智慧 釋曰。無分別智緣一切有為無為等諸法真如。通為一境。此智與境無復分別 論曰。如以楔出楔方便故。 釋曰。如世間欲破木。先用細楔。後用麤楔。觀行人破煩惱亦爾。先用劣道。次用中道。後用勝道 論曰。於本識中。拔出一切麤重障故。 釋曰。本識相續中。有煩惱業報三品染濁種子。說名習氣。能障四德。由此定故未滅令滅。已滅令不生。能對治所對治。及對治所得。與二乘悉不同。故言差別 論曰。隨用差別者。於現世久安住三摩提樂	對治差別者。由能對治一切障礙故。如以細物推出麤物。如是煩惱種子於阿梨耶識中住。名為熏習。此說為麤對治。道說為細。推出彼麤故。	論曰。對治差別者，謂一切法總相緣智，以楔出楔道理，遣阿賴耶識中一切障麤重故。 釋曰。緣總法智對治一切障礙而住，如以細楔除去麤楔住本識中，諸雜染法熏習種子說名為麤，諸對治道能除彼故是微細義。 論曰。堪能差別者，謂住靜慮樂，	論曰。對治差別者，謂一切法總相緣智，以楔出楔道理，遣阿賴耶識中一切障麤重故。 釋曰。無分別智所緣真如，是一切法共相所顯，故說此智名總相緣。定能發此能對治智，亦名對治。聖道微妙，故如細楔。所治種子其性麤重故，如麤楔。 論曰。堪能差別者，謂住靜慮樂，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中。如意能於勝處受生。 釋曰。菩薩種種方便。治心令熟。猶如金師鍊金使真。已熟治心說名隨用。何以故。由此定故。菩薩若欲成熟佛法緣一境。如意能得久住。未得令得。已得令滿。已滿令不退。於現在世有如此能。於未來世所受生處。能多行利益眾生事。及值佛出世得聞正法。名勝生處。由此定故。菩薩於勝生處。得取住捨三。能隨意運用無退無盡。聲聞乘中無如此定。故言差別 論曰。隨引差別者。能引無礙通慧於一切世界。 釋曰。菩薩有大事定。調於一切事及一切處。悉無有礙。引有二義。一能引。調定勢力。或隨人或隨境或隨修。若利根人緣無為境。得入住出三種自在。二所引。調定所成事。動地放光等。於此事中勝通慧不能奪。所現事悉如心。惑不能障。業不能阻。故稱無礙引。但有體無用。用即事差別。但菩薩有此定。非二乘所修。故言差別 論曰。由事差別者。 釋曰。由如此事。應知菩薩定與二乘定有差別。何者為事 論曰。令動。	功能差別者。由有此功能故。遊禪定樂。然有利益一切眾生處。於彼受生亦不失禪定。聲聞不爾。 出生差別者。於一切世界中得無障礙神通。由禪定生故。 作業差別者。於中振動者。振動	隨其所欲而受生故。 釋曰。由有堪能住靜慮樂，隨有饒益諸有情處，即往彼生不退靜慮，諸聲聞等無如是事。 論曰。引發差別者，謂能引發一切世界無礙神通故。 釋曰。由此靜慮引發神通，一切世界皆無障礙。 論曰。作業差別者，謂能振動、熾然、遍滿、顯示、轉變、往來、卷舒，一切色像皆入身中。所往同類，或顯或隱，所作自在，伏他神通，施辯念樂，放大光明，引發如是大神通故。 釋曰。作業差別：調發神通所作	隨其所欲而受生故。 釋曰。由此靜慮其性調順有所堪能，隨欲饒益諸有情處，不退靜慮而往受生。聲聞乘中無如是事，所以殊勝。 論曰。引發差別者，謂能引發一切世界無礙神通故。 釋曰。由此定力，引發種種一切世界無礙神通。 論曰。作業差別者，謂能振動、熾然、遍滿、顯示、轉變、往來、卷舒，一切色像皆入身中。所往同類，或顯或隱，所作自在，伏他神通，施辯念樂，放大光明，引發如是大神通故。 釋曰。由此定力引發種種神通所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58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釋曰。如意能動十方世界 論曰。放光。 釋曰。如意能照十方世界 論曰。遍滿。 釋曰。光明法音分身。如意能遍滿十方世界 論曰。顯示。 釋曰。餘眾生承菩薩通慧。能見無量世界及諸佛菩薩。隨所應見如意皆睹 論曰。轉變。 釋曰。四大等性互令改異 論曰。往還。 釋曰。於一剎那中能往還無量世界。此通慧自有三種。一心疾通慧。如心所緣應念即至。二將身通慧。猶如飛鳥。三變異通慧。謂縮長為短 論曰。促遠為近。 釋曰。使遠成近無復中間。此有三事。謂見聞及行 論曰。轉麤為細。 釋曰。令無數世界細於鄰虛。入鄰虛中鄰虛如本 論曰。變細為麤。 釋曰。令一鄰虛苞無數世界。世界如本 論曰。令一切色皆入身中。 釋曰。一切希有。有多種事。皆現身中 論曰。似彼同類入大集中。	一切世界故。 燒然者。即是燒然一切世界。 普遍者。應知光明遍滿故。 顯現者。若眾生隨所應見。以菩薩神通力故。得見無量世界。及見彼世界中諸佛菩薩等故。 轉變者。如轉地等為水等應知。 往來者。一剎那間往無量世界。於此剎那間即還來故。 聚者。以無量世界入一微塵中。然不增長故。 散者。以此一微塵普遍無量世界故。 一切色像入身中者。如於一身中。一切無量種種色像顯現故。 所往同類者。如往三十三天。色	事業。此中能動一切世界故名振動。 即彼熾然故名熾然。 言遍滿者：應知即是光明普照。 言顯示者：由此威力，令無所能餘有情類欬然能見無量世界，及見其餘佛菩薩等。 言轉變者：應知轉變一切地等令成水等。言往來者：謂一剎那普能往還無量世界。 言卷舒者：謂卷十方無量世界入一極微，極微不增； 舒一極微包于十方無量世界，世界不減。 一切色像皆入身中者：謂身中現無量種種一切事業。 所往同類者：謂如往詣三十三	作。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59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釋曰。如諸菩薩往忉利天。同彼形飾及以音聲。入大集中教化度彼 論曰。或顯或隱。 釋曰。能於無中現一現多為顯。能於有中無一多相為隱 論曰。具八自在。 釋曰。八數如前說。又如佛世尊令魔王修行佛道。後得成佛等。亦名自在 論曰。伏障他神力。 釋曰。由菩薩定力。令他通慧皆不成就 論曰。或施他辯才。 釋曰。若人欲問難。辭情拙訥。菩薩能施其辯才 論曰。及憶念。 釋曰。若人邪見。令識宿命自驗因果 論曰。喜樂。 釋曰。菩薩或入地獄。或生飢饉世。或在有疾處。如菩薩所受喜樂。令此眾生平等皆爾。或但與樂。或先與定。或正聞法時。令由此喜樂經六十小劫。謂如剎那頃 論曰。或放光明。 釋曰。為引他方菩薩皆來集會 論曰。能引具相大通慧。 釋曰。如聲聞聖通慧。能作百一事。菩薩通慧所現之事。不可稱數。復欲顯未說事故。先標此總句	像音聲皆與彼同。為教化彼者。如是往一切處皆爾。 隱顯者。即於一切處或現或不現故。 所為自在者。如變魔王令作佛身等故。 伏他神通者。於一切神通中得最勝故。 與辯者。令能答問故。 與念及與樂者。由聽菩薩說法故。得三摩提故。得念得樂。 放光者。放光令他世界住菩薩皆悉來集故。 出生如是等大神通者。此前所說神通大故。此等神通聲聞所無故	天，色像言音與彼同類，為化彼故往一切處亦復如是。 顯調顯現，隱調隱藏。 所作自在者：如變魔王作佛身等。 伏他神通者：調能映蔽一切神通。 於請問者施以辯才故，名施辯。 於聽聞者施念施樂令得定故，名施念樂。 放大光明者：為欲召集遠住他方世界菩薩。 引發如是大神通者：引前所說大神通故。如是一切聲聞所無，是故殊勝。	顯：調顯現。隱：調隱藏。 所作自在：調變魔王作佛身等。 伏他神通：調能映奪他神通力。 無辯才者施以辯才。 無念樂者施以念樂。 為召他方遠住菩薩放大光明。 引發如是大神通者：引前所說種種神通。如是等類聲聞等無，是故殊勝。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60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論曰。能引一切難行正行。 釋曰。成就他事已如前說。此下更明菩薩自行。此定能引菩薩正行。非二乘所能行 論曰。以能攝十種難修正行故。 釋曰。此十種正行是定種類故。定能攝此正行 論曰。何者為十。一自受難修。自受菩提善願故。 釋曰。若依他發十願。此非難行。以未成立故。菩薩自有三能。一有智慧能了別方便。二有慈悲能攝眾生。三有正勤能成滿十願。此三難得菩薩能得。由具此三能故。不依他自能發願。	論曰。攝一切難行。由出生十種難行故。十種難行者。所謂自受難行。自受菩提願故。不退難行。於生死苦中不退轉故。不背難行。於一切顛倒行眾生不棄背故。現前難行。若諸眾生觸惱菩薩。亦現前作一切利益事故。不污難行。生在世間而不為世法所污故。信樂難行。於大乘中雖復未解。然於一切甚深廣大生信樂故。通達難行。通達人法二無我故。隨覺難行。於如來所說甚深祕密語中隨順覺知故。不離不染難行。不捨生死而不染故。起作難行。諸佛於一切障礙解脫中住。以無功用盡生死際。起作一切眾生一切利益事故。 釋曰。如經說菩薩有難行。於中何者是難行。彼一切難行以此十種難行顯示。	論曰。又能引發攝諸難行十難行故。十難行者：一、自誓難行，誓受無上菩提願故。二、不退難行，生死眾苦不能退故。三、不背難行，一切有情雖行邪行而不棄故。四、現前難行，怨有情所現作一切饒益事故。五、不染難行，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染污故。六、勝解難行，於大乘中雖未能了，然於一切廣大甚深生信解故。七、通達難行，具能通達補特伽羅法無我故。八、隨覺難行，於諸如來所說甚深祕密言詞能隨覺故。九、不離不染難行，不捨生死而不染故。十、加行難行，能修諸佛安住解脫一切障礙，窮生死際不作功用，常起一切有情一切義利行故。 釋曰。如說菩薩修諸難行，此中何等名為難行？一切難行十種所顯。	論曰。又能引發攝諸難行十難行故。十難行者：一、自誓難行，誓受無上菩提願故。二、不退難行，生死眾苦不能退故。三、不背難行，一切有情雖行邪行而不棄故。四、現前難行，怨有情所現作一切饒益事故。五、不染難行，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染污故。六、勝解難行，於大乘中雖未能了，然於一切廣大甚深生信解故。七、通達難行，具能通達補特伽羅法無我故。八、隨覺難行，於諸如來所說甚深祕密言詞能隨覺故。九、不離不染難行，不捨生死而不染故。十、加行難行，能修諸佛安住解脫一切障礙，窮生死際不作功用，常起一切有情一切義利行故。 釋曰。如說菩薩修諸難行，一切難行十種所顯。 自誓難行，誓受無上菩提願者：不顧自樂，誓受饒益一切有情，甚為難故。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又若為自身受善願。此不為難。若無因緣但為他受。此則為難 論曰。二不可迴難修。由生死眾苦不令退轉故。釋曰。無始生死八苦。及發心後當受長時八苦。不能違菩薩慈悲。退菩薩菩提行。廣說如地持論。是故難修 論曰。三不背難修。由眾生作惡。一向對彼故。釋曰。眾生於生死中恒起惡行。菩薩不觀過失。為令解脫恒向彼行善。是故難修 論曰。四現前難修。於有怨眾生現前。為行一切利益事故。釋曰。若眾生對菩薩作極重惡。菩薩對彼以大恩德報之。是故難修 論曰。五無染難修。菩薩生於世間。不為世法之所染故。釋曰。菩薩由愛故入生死。入生死已。不為世間八法之所染污。愛而不染。是故難修 論曰。六信樂難修。行於無底大乘。能信樂廣大甚深義故。釋曰。無底有三義。一教難思。二道難行。三果難得。威德圓滿故。廣大理微細故。甚深威德有三種。一如意。二清淨。三無變異理。即三無性理。並非下地境界。是故難修 論曰。七通達難修。能通達人法二無我故。釋曰。先於十解已通達人無我。今於初地又通達法無我。此二空離有無性。若能通達則與此			不退難行，生死眾苦不能退者：久處生死，風寒等苦所不能退，甚為難故。 不背難行，一切有情雖行邪行而不棄者：於父母等行邪惡行，或無所用戲求眼睛、雙足踐蹋，不觀其過而作饒益，甚為難故。 現前難行，怨有情所現作一切饒益事者：雖有重怨而現饒益，甚為難故。 不染難行，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染污者：常處世間利等八法所不能染，甚為難故。 勝解難行等者：於微妙義殊勝神力，雖未能了而深信解，甚為難故。 通達難行等者：通達現觀等，覺一義能具通達，遍計所執補特伽羅一切法性皆無所有，甚為難故。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62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法同。是故難修 論曰。八隨覺難修。諸佛如來甚深不了義經。能如理判故。 釋曰。如來所說正法。不出了義及不了義。若眾生但有信根。未有智根。如來為成其信根故。作不了義說。如二乘教。又欲伏憍慢眾生故。作不了義說。廣說如十七地論。為生聞思修慧故說了義經。不了義經其言祕密。能如理判。是故難修 論曰。九不離不染難修。不捨生死。不為生死染污故。 釋曰。由慈悲故不捨生死。由般若故不被染污。於生死涅槃無著無住。是故難修 論曰。十加行難修。諸佛如來於一切障解脫中住。不作功用。能行一切眾生利益事。乃至窮生死後際。 釋曰。具顯三身故言諸佛如來。一切障。謂三障四障三十障等。法身已得無垢清淨。是故住於一切障解脫中。法身常住解脫中。窮生死後際。依法身起應身。於一切正事自然恒流。不作功用。依應身起化身。行一切眾生利益事。隨根性令下善種。乃至得解脫 論曰。樂修如此加行故。 釋曰。欲得為樂。起正勤為修。恒修恭敬修為加行。是故難修 論曰。於隨覺難修。諸佛如來說不了義經。其	於中不離不染難行者。不離者不捨義。若於生死不捨亦不染。此為甚難。餘九種難行。論本可解	於中不離不染難行者：不棄捨故名為不離，謂於生死不全捨離，亦不染污，此甚為難。餘九難行其義易了。	隨覺難行等者：於佛所說祕密言詞，捨隨聞義，覺不聞義，甚為難故。 不離不染難行等者：不捨生死不染彼過，甚為難故。 加行難行等者：已斷已脫一切煩惱及所知障，而恒現前起作一切利有情事，盡未來際常無休息，欣修此行甚為難故。 論曰。復次，隨覺難行中，於佛
論曰。於隨覺難修。諸佛如來說不了義經。其	論曰。於隨覺難行中。諸佛何等	論曰。復次，隨覺難行中，於佛	論曰。復次，隨覺難行中，於佛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63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非他。彼物彼用豈關於我。若能如此運心。則是善能行施。復次菩薩捨自愛。攝一切眾生為自體。一切眾生行施。即菩薩行施。故菩薩起隨喜心。得無量施福。亦是不損一物。不施一人。名善能行施 論曰。云何菩薩樂行布施。若菩薩不樂行一切施。 釋曰。若菩薩不樂行隨至等八施義至。但樂行菩薩淨心施。復次。若菩薩不樂世間著三輪施。樂行不著三輪施。復次。著名為樂。若菩薩著施因。或著施果。名樂行施。若菩薩不著行施。名不樂行施 論曰。云何菩薩行信施心。若菩薩不行諸佛如來信心。 釋曰。由菩薩自證施故行施。不由信他故行施。前信有根故成信。後信無根故不成信 論曰。云何菩薩發行布施。若菩薩於布施中不策自身。 釋曰。若菩薩自性能行施。無有貪吝嫉妒等障。非策自身方能行施 論曰。云何菩薩恒遊戲布施。若菩薩無布施時。 釋曰。菩薩非時施。不隨一物施 論曰。云何菩薩大能行施。若菩薩於施離娑羅想。	眾生行施。即是菩薩行施。此是密意。 云何得成布施樂欲者。謂不樂欲有所得施。但樂欲菩薩淨施。雜相及著相是名<u>有所得</u>。是故經說。有雜相著相布施。 云何得成施信者。由自得施心故。不藉他為緣。 云何得成施策發者。此亦顯自性能施。若自身無所策發。由慳除故。雖不策發自能行施。 云何得成布施遊戲者。非一時施。常施故。不施一物。一切施故。 云何得成布施寬大者。於中不牢	故彼施即是已施，是此意趣。 云何菩薩樂行惠施等者：調諸菩薩不樂修行味著等施，但樂修行菩薩淨施。言味著者：意說貪染，或有餘處名來求施。 云何菩薩於惠施中深生信解等者：調諸菩薩自得施心而行惠施，不藉他緣。 云何菩薩於施策勵等者：調諸菩薩性自能施，慳悋斷故，不待他策亦不自策，任運能施，是此意趣。 云何菩薩於施耽樂等者：調諸菩薩常行施故無暫時施，一切施故無少所施。 云何菩薩其施廣大等者：調諸菩	達自他平等性故，彼行施時即菩薩施故，無少施名能行施。又以一切所有財物施於一切，是故說名無少所施。又所施物施者受者皆不可得，三輪清淨，是故說名無少所施。 若諸菩薩於一切施都無欲樂者：此既遮言，是不樂義；於來求施當施我施先施我施，此等一切皆無欲樂，唯樂攀緣安住涅槃而行惠施。 若諸菩薩不信如來而行布施者：調證法性自了自信而行惠施，非唯信他。 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策勵者：調能任運常行施故，不須自策而能策他勸令施故。 若諸菩薩無有暫時少有所施者：是一切時，一切施義。 若諸菩薩於惠施中離娑洛想者：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65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釋曰。娑羅名目二義。一目貞實。二目散亂。貞實是直語。散亂是密語。若取直語離貞實。則與大施相違。若取密語離散亂。則與大施相符。若離欲三界後行施時。名為大施。何以故。離欲菩薩行施。具縛凡夫行施。百千萬倍所不能及。若施定互相妨不名大施。由不相妨故得大名 論曰。云何菩薩於施清淨。若菩薩鬱波提貪吝。釋曰。鬱波提名目二義。一目生起。二目拔根棄背。生起是直語。拔根棄背是密語。若取直語生起貪吝。則與清淨施相違。若取密語拔根棄貪背吝。則與清淨施相符。拔根是除身見。身見是貪吝根本。棄背是除貪吝體。由菩薩能斷身見滅貪吝故。於施清淨 論曰。云何菩薩能住於施。若菩薩不住究竟後際。 釋曰。究竟後際有二義。一施有初中後。以最後為究竟後際。若依此義。不住施最後分。豈得言能住於施。此則相違。二若有餘涅槃名究竟。無餘涅槃名究竟後際。若聲聞住無餘涅槃不更起心。無利益眾生事。則不能住施。菩薩依大悲不同聲聞。住無餘涅槃故。恒起六度無有窮盡。若依此義則與能住施相符 論曰。云何菩薩於施自在。若菩薩於施不得自在。 釋曰。若菩薩不得施障自在。菩薩於施則得自	者。若取祕密義名為不亂。此為顯定心施及破貪欲施。 云何得成布施清淨者。於中生起者。若取祕密義名為拔根。謂拔出慳根。由迴慳首在下。拔根在上。故名生起。 云何得成布施究竟者。究竟者名涅槃。於中不住故。非如聲聞住究竟涅槃。 云何得成施自在者。若於施障中	薩依定行施，即是離欲而行施義。言娑洛者：顯目堅實，密詮流散，今取密義，離流散想，依定行施故成廣大。 云何菩薩其施清淨等者：謂諸菩薩拔除慳足而行惠施。殑波陀者：顯目生起，密詮拔足。波陀名足，殑名為拔，今取密義，拔除慳足令面傾覆而行惠施，是故說名殑波陀慳。 云何菩薩其施究竟等者：謂諸菩薩不住究竟無餘涅槃如聲聞等，是故究竟常能行施。 云何菩薩其施自在等者：謂諸菩	此娑洛言，顯目堅實密詮流散，今取密義離流散想，即三摩地是心住定而行施義。 若諸菩薩殑波陀慳者：殑波陀言，顯目生起密詮拔足，今取密義拔除慳足而行惠施。 若諸菩薩不住究竟者：不同一向趣寂聲聞安住究竟無餘涅槃。 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在轉者：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66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在。昔在凡夫地中。見修二惑無道對治。欲起便起故得自在。今入聖位為道對治故。菩薩於惑不得自在。於施能得自在 論曰。云何菩薩於施無盡。若菩薩不住無盡中。釋曰。無餘涅槃名為無盡。菩薩不同聲聞入無盡中。無利益他事。是故菩薩於施無盡 論曰。如施經。於戒乃至般若。如理應知。釋曰。如施經說施有不了義語。說餘度亦有不了義語。皆須如理分判	令不得自在。故名於施得自在。以但於施障不得自在故。 云何得成施無盡者。無盡即是涅槃。為顯不同聲聞住涅槃故	薩令施等障不得自在而行惠施，令所治障不自在故施得自在。 云何菩薩其施無盡：調諸菩薩不住涅槃常行惠施，此中無盡意取涅槃，不同聲聞住涅槃故，其施無盡。	調令慳等施所治障不自在轉。 若諸菩薩不住無盡者：調得圓滿無盡增上究竟佛果而不安住。何者起化？為饒益他常行惠施。 如於布施，於戒乃至當知亦爾者：類通餘五，調如經言：云何菩薩能具尸羅？若諸菩薩不護少戒，調見自他平等性故，他護淨戒即是自己具足尸羅。
論曰。復有經言。云何菩薩行殺生。若菩薩有	論曰。云何得成殺生。若斷眾生生死。云何得成不與取者。若一切眾生無有與者而自取之。云何得成欲邪行。若於欲邪中行故。云何得成妄語。若於虛妄中說為虛妄。云何得成破壞語。若於第一空中行常行故。云何得成麤惡語。謂住應知彼岸故。云何得成雜亂語。若於差別種類法中如其相說故。云何得成非分貪。若於無上禪定數習令自得故。云何得成瞋害心。若於一切煩惱心已得殺害故。云何得成邪見。於一切	論曰。云何能殺生？若斷眾生生死流轉。云何不與取？若諸有情無有與者自然攝取。云何欲邪行？若於諸欲了知是邪而修正行。云何能妄語？若於妄中能說為妄。云何貝戍尼？若能常居最勝空住。云何波魯師？若善安住所知彼岸。云何綺間語？若正說法品類差別。云何能貪欲？若有數數欲自證得無上靜慮。云何能瞋恚？若於其心能正憎害一切煩惱。云何能邪見？若一切處遍行邪性皆如實見。	論曰。云何能殺生？若斷眾生生死流轉。云何不與取？若諸有情無有與者自然攝取。云何欲邪行？若於諸欲了知是邪而修正行。云何能妄語？若於妄中能說為妄。云何貝戍尼？若能常居最勝空住。云何波魯師？若善安住所知彼岸。云何綺間語？若正說法品類差別。云何能貪欲？若有數數欲自證得無上靜慮。云何能瞋恚？若於其心能正憎害一切煩惱。云何能邪見？若一切處遍行邪性皆如實見。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67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命眾生斷其相續。 釋曰。若有命則知有業。若有業則知有惑。由具此三。六道四生相續不斷。若菩薩隨其根性。為說三乘聖道。令彼修行斷此三法。得無餘涅槃。果不相續即是斷命。故名殺生 論曰。云何菩薩奪非他所與。若菩薩自奪非他所與眾生。 釋曰。菩薩以大悲。攝一切眾生為自眷屬。令離生死嶮難。非彼父母及人主等所與。故名奪非他所與 論曰。云何菩薩行邪婬。若菩薩於欲塵起邪意等。 釋曰。菩薩三業與婬欲相反。意知其虛妄不實。為眾惡本。口亦作如此說。身不行其事。亦是相反。即是於欲塵起邪意等。故名行邪婬 論曰。云何菩薩能說妄語。若菩薩是妄能說為妄。 釋曰。一切法皆是虛妄。菩薩如虛妄而說故。名能說妄語 論曰。云何菩薩行兩舌。若菩薩恒住最極空寂處。 釋曰。兩舌令彼此不和。菩薩思空說空。令自他不見此彼。何況和合。故名行兩舌 論曰。云何菩薩能住波留師。若菩薩住所知彼	處遍行邪體如其體見故。 釋曰。如經中說。佛言。比丘我為殺生者。今當顯示此說意。 云何欲邪行者。若念知此欲是邪如是行故。	釋曰。如經中說：苾芻！我是能殺生等者。此中顯彼所說意趣。 云何欲邪行者：謂知諸欲皆是其邪而修正行。 云何貝戍尼者：此貝戍尼，顯目離間語；密詮常勝空，貝者表勝，戍者表空，尼者表常。今取密義與答相應。是故答言：若能常居最勝空住。	釋曰。如經中說：苾芻！我是能殺等者。此中顯彼所說意趣。若斷眾生生死流轉者：斷是殺義，與問相應。 無有與者自然攝取者：是無他求自攝益義。 若於諸欲了知是邪而修正行者：謂如實知若境界欲、若分別欲唯是邪亂，如有頌言： 佛說貪恚癡 皆從分別起 淨不淨顛倒 此亦為緣生 淨不淨顛倒 為緣而有者 彼自性皆無 故欲非真實 若於妄中能說為妄者：說妄為妄故名妄語，如有頌言： 一切虛妄法 世尊如實說 於虛妄法中 諸行最虛妄 若能常居最勝空住者：依世訓釋文詞道理，答上所問貝戍尼言。此貝戍尼，顯目離間語，密詮常勝空；貝表勝義，戍表空義，尼表常義，今取密義問答相應，顯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68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見。一切邪執皆不得起。得人空真性。菩薩能如理觀察此邪性。見其是邪故名起邪見	餘十不善業道義如論可解	於十不善業道文中，餘義易了。	
論曰。復有經言佛法甚深。 釋曰。初明六度。次顯十惡。此下明道及道果。故言甚深 論曰。何者甚深。此論中自廣分別一切佛法常住為性。由法身常住故。 釋曰。諸佛法身常住。一切佛法皆依法身。以法身為上首故。法身常住為一切佛法性 論曰。一切佛法皆斷為性。由一切障皆斷盡故。 釋曰。一一佛法悉無惑障及智障故。障斷盡為一切佛法性。現在煩惱滅為斷。未來煩惱不生	論曰。甚深佛法者。何者為甚深佛法。今當解說。常住法是佛法。法身常住故。斷滅法是佛法。一切障皆斷滅故。生起法是佛法。化身生起故。證見法是佛法。眾生八萬四千行并對治皆證見故。欲俱法是佛法。欲俱眾生攝同自體故。如是瞋俱法是佛法。癡俱法是佛法。凡夫法是佛法應知。無染法是佛法。成就真如一切不污故。不污法是佛法。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污故。是故名為甚深佛法。為修波羅蜜。為成熟眾生。為清淨佛剎。為出生一切佛法等故。是菩薩三摩提業差別應知。 釋曰。復有餘經中說。常住法是佛法。乃至無染法是佛法等者。此中說意今當顯示。 常住者 。謂法身以此法故說為常住法。 斷滅法證見法不污法者 。此等為顯出離一切障染真如。以此法故說不污法。	論曰。甚深佛法者，云何名為甚深佛法？此中應釋：謂常住法是諸佛法，以其法身是常住故；又斷滅法是諸佛法，以一切障永斷滅故；又生起法是諸佛法，以變化身現生起故；又有所得法是諸佛法，八萬四千諸有情行及彼對治皆可得故；又有貪法是諸佛法，自誓攝受有貪有情為己體故；又有瞋法是諸佛法；又有癡法是諸佛法；又異生法是諸佛法，應知亦爾；又無染法是諸佛法，成滿真如一切障垢不能染故；又無污法是諸佛法，生在世間諸世間法不能污故。是故說名甚深佛法。 釋曰。復有餘處契經說言：謂常住法是諸佛法，廣說乃至又無污法是諸佛法，此中意趣今當顯示。謂佛法身體是常住故，說此法為常住法。 斷滅法者 ：所有障垢悉皆斷滅，由此義故即說此法為斷滅法。	論曰。甚深佛法者，云何名為甚深佛法？此中應釋：謂常住法是諸佛法，以其法身是常住故；又斷滅法是諸佛法，以一切障永斷滅故；又生起法是諸佛法，以變化身現生起故；又有所得法是諸佛法，八萬四千諸有情行及彼對治皆可得故；又有貪法是諸佛法，自誓攝受有貪有情為己體故；又有瞋法是諸佛法；又有癡法是諸佛法；又異生法是諸佛法，應知亦爾；又無染法是諸佛法，成滿真如一切障垢不能染故；又無污法是諸佛法，生在世間諸世間法不能污故。是故說名甚深佛法。 釋曰。甚深佛法契經所說其義云何？謂餘經說：若常住法是諸佛法，廣說乃至又無污法是諸佛法，此中密意今當顯示。 以其法身是常住者 ：法身即是轉依為相，離一切障，常住真如無變易故。或無垢穢無有罣礙無上妙智，如無色界而非異熟，是無漏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70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為盡。即是盡無生智 論曰。一切佛法生起為性。由化身恒生起故 釋曰。由慈悲本願生起化身相續無盡故。化身生起為一切佛法性 論曰。一切佛法能得為性。能得共對治眾生八萬四千煩惱行故。 釋曰。一切佛法以無所得為性。此是正說。由三無性不可定說有無故。雖以無得為性。亦有所能得義。若離佛法。不能得了別所對治惑。不能得安立能對治道故 論曰。一切佛法有欲為性。有欲眾生愛攝令成自體故。一切佛法有瞋為性。一切佛法有癡為性。一切佛法凡夫法為性。 釋曰。此有二義。一菩薩攝一切有欲眾生為自體。一切佛法皆依自體故。二大悲為愛愛即是欲。菩薩以大悲攝一切眾生。依大悲生福德智慧行故。瞋癡及凡夫法亦爾 論曰。一切佛法無染著為性。成就真如一切障不能染故。 釋曰。道後真如斷一切障。盡是無垢清淨故名成就。一切障所不能染。一切佛法以此真如為體性故 論曰。一切佛法不可染著。諸佛出現於世。非世法所能染故。 釋曰。前明真如境。此明真如智。諸佛菩薩以真如智為體。即是應身。此體是唯識真如所		有所得法是佛法者：有情諸行八萬四千，及彼對治皆有可得故，說此法名有所得。 無染法者：清淨真如，一切障垢所不能染，故說此法名無染法。餘義易了無煩重釋。	故，此亦常住法身所攝，無差別故，非業煩惱所能為故。 八萬四千諸有情行及彼對治皆可得者：八萬四千法蘊能治有貪有瞋有癡等分有情行故，四種各有二萬一千。 又無染法是諸佛法者：善淨真如一切障垢不能染故，餘義易了不須重釋。 佛說如是祕密言詞，復有何果？謂令說者易可安立，總括義故易為他說，即此因故，能令聞者易可受持，資糧易滿，受持教故，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71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顯。非根塵分別所起。非八種世法及世法所起欲瞋等惑所能染著。何以故。是彼對治故。修得無分別智成就。名諸佛出現於世 論曰。是故說佛法甚深。 釋曰。此語結前意。示難思難行難得。具三義故甚深 論曰。為修行波羅蜜。為成熟眾生。為清淨佛土。為引攝一切佛法故。菩薩三摩提業差別應知。 釋曰。此論中明菩薩三摩提。不別說事差別。但通說業差別。諸菩薩修定有總有別。總有此四。別有五百。此四是諸定通業。何以故。諸菩薩修得定已。依此定修行十度。依此定成熟眾生。云何成熟眾生。依此定起通慧。引令人正定位。又依此定力清淨佛土。何以故。由心自在。如意能成金寶等淨土故。又依此定得現在安樂住。能引攝成熟一切佛法故。此四事是一切定通差別業。應如此知 攝大乘論釋卷第十一	前不說作業差別。是故今顯示菩薩三摩提業。此中菩薩依止三摩提故得修諸波羅蜜。亦以依止三摩提故成熟眾生。由神通故攝引令人。亦依止三摩提力清淨佛刹亦爾。若心得自在。即隨所欲令世界成金等。如是等由三摩提力故。出生佛法是名為業。 釋增上心學竟	論曰。又能引發修到彼岸，成熟有情淨佛國土，諸佛法故，應知亦是菩薩等持作業差別。 釋曰。前所未說作業差別，今於此中復顯菩薩等持作業：調諸菩薩依三摩地，能修一切波羅蜜多。又依此定能善成熟一切有情，發神通等種種方便，引諸有情入正法故。又由此力能善清淨一切佛土，心得自在，隨欲能成金銀等寶諸佛土故。又由此力能正修集一切佛法。是三摩地作業差別。	易達法性，資糧滿故，得佛證淨，得大我故，法僧亦爾，並最勝故。由此證得現法樂住，覺知彼故，於智者前論義決擇入聰敏數，為斯十利說祕密言。聲聞乘中亦說殺害於父母等密意言詞，十利亦爾。 論曰。又能引發修到彼岸，成熟有情淨佛國土，諸佛法故，應知亦是菩薩等持作業差別。 釋曰。菩薩所得諸三摩地，復有四種作業差別：調依此定能修一切波羅蜜多，成熟一切諸有情類，發神通等方便引令人正法故；能淨佛土隨欲能成金等寶故；能正修集力無畏等一切佛法；非離如是所說等持，能辦修集到彼岸等。四種作業如聲聞等。
攝大乘論釋卷第十二 釋依慧學差別勝相第八	攝大乘論釋論增上慧學勝相勝語第八之一 論曰。如是已說增上心學勝相。增上慧學勝相云何可見。謂無分別智。若自性。若依止。若因緣。若所緣。若相貌。若建立。若釋	攝大乘論釋增上慧學分第九之一 論曰。如是已說增上心殊勝。增上慧殊勝云何可見？謂無分別智，若自性、若所依、若因緣、若所緣、若行相、若任持、若助	攝大乘論釋增上慧學分第九 論曰。如是已說增上心殊勝。增上慧殊勝云何可見？謂無分別智，若自性、若所依、若因緣、若所緣、若行相、若任持、若助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72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論曰。如此已說依定學差別。云何應知依慧學差別。 釋曰。菩薩定與二乘定既有差別。定為慧依止。慧依定得成。菩薩慧與二乘慧亦應有差別。云何可知。以何法名依慧學。無分別智名依慧學。是無分別智差別。應知即是依慧學差別。此無分別智有三種。一加行無分別智。謂尋思等智即是道因。二無分別智。即是道正體。三無分別後智。即是出觀智。謂道果。 此三智悉是依慧學體。尋思智為依慧學者。觀行人依當來無分別智故。修方便智。由求未來無分別智果故。現世方便得成。以是能依故名依慧學。 又此方便智能引當來無分別智。無分別智起。必依此方便得成。以是所依故名依慧學。 道正體為依慧學者。謂依內起智在觀離散動故名為內。此智依觀起故名依慧學。 又有自體為內。因已謝果未起。道體自相續。即說自體為內。依自體起故名依慧學。 出觀智為依慧學者。依無分別智成此智名依慧學。何以故。入觀時所緣境後得智。緣此生故。	難。若住持。若伴類。若果報。若津液。若出離。若至究竟。若方便無分別後得等功德。若差別。若無分別智譬喻。若無功用作所應作若甚深等。此是無分別智。增上慧差別應知。 釋曰。今當說增上慧學勝相。此中顯無分別智是增上慧。 此智復有三種。一方便無分別即是尋思。二無分別。三後得。於中求欲智是初增上慧。自內智是第二增上慧。攝持智是第三增上慧。 於中唯成就無分別智為正體。由於尋思因。智即是彼果故。由於後得果。智即是彼因故。若此智成就。前後二智即得成就。	伴、若異熟、若等流、若出離、若至究竟、若加行、無分別、後得勝利、若差別、若無分別、後得譬喻、若無功用作事、若甚深，應知無分別智，名增上慧殊勝。 釋曰。今正至說增上慧時，此中意說，無分別智名增上慧。 此復三種：一加行無分別智，謂尋思慧。二根本無分別智，謂正證慧。三後得無分別智，謂起用慧。此中惛求慧，是第一增上慧。內證慧，是第二增上慧。攝持慧，是第三增上慧。 今且成立無分別智，由唯此智通因果故，其尋思智是此智因，其後得智是此智果，所以成此兼成餘二。	伴、若異熟、若等流、若出離、若至究竟、若加行、無分別、後得勝利、若差別、若無分別、後得譬喻、若無功用作事、若甚深，應知無分別智，名增上慧殊勝。 釋曰。心既在定能如實知故，等持無間說增上慧學，為不爾耶？攝取其明即名為學，慧之與學應無有異；若如是者依同處釋，謂增上慧即是其學。 若爾此中應無依義，謂依餘慧而起於學，是故說名增上慧學。如前二學依戒而學，依定而學，非於此中依慧而學。慧即學故，應如是說。其加行慧依根本學，其根本慧依後得學，其後得慧依二無間而起修學。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73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此三智中應成立何智。應但成立無分別智。若成立此智。即成立餘智。若成立前智。但因義顯果義不顯。自性等十九差別義亦不成。若成立後智。但果義顯因亦不顯。自性等十九差別義亦不成。何以故。此智以尋思智為因。此智是尋思智果。此智是後智因。後智是此智果。由此智成立。前後智亦得成立。是故但應成立此智。於成立中。先應說無分別智自性。自性即是體相。 論曰。由無分別智自性、依止、緣起、境界、相貌、立、救難、攝持、伴類、果報、等流、出離、究竟行。善加行無分別智後得智功德。無分別差別加行。無分別智及後得智。譬威、德、無功用作事、甚深義故。應知依慧學差別。由依慧學差別。應知無分別智差別。 釋曰。調由無分別智自性。應知依慧學差別。由依慧學差別。應知無分別智差別者。若是次第說十九義。悉須作此語。今為存略故。以一由無分別智標初。次列出十九義竟。後總云應知依慧學差別。由依慧學差別。應知無分別智差別。以十九義成立無分別智。此智即是慧學體。慧學差別即是此智差別。應作如此知。無分別智自性云何	今應先釋無分別智自性。自性即是體相。諸菩薩無分別智自性。應須離五種相今當說。		何等名為增上慧學？調無分別智，今於此中最初自性，最後甚深，廣釋此智。
	論曰。此無分別智自性離五種相。離非思惟故。離過覺觀地故。	論曰。此中無分別智，離五種相以為自性：一、離無作意故。二、	論曰。此中無分別智，離五種相以為自性：一、離無作意故。二、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74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論曰。無分別智自性。應知離五種相。 釋曰。若具離五相。則是無分別智。若不具離五相。則非無分別智 論曰。五相者。一離非思惟故。二離非覺觀地故。三離滅想受定寂靜故。四離色自性故。五於真實義離異分別故 釋曰。此智若由離思惟故。名無分別智。熟眠放逸狂醉同離思惟。應得無分別智。若由過覺觀地故。名無分別智。 從二定以上已過覺觀地。應得無分別智。若依此二義。凡夫應得無分別智。是處能離心及心法。應說名無分別智。 謂想受滅定等。若人在此位中得無分別智。此則不成智。何以故。於滅定等位。無心及心法故。 若言如色自性。智自性亦如此。如色鈍無知。此智應鈍無知。 若於真實義。由已分別顯現。是分別應成無分別智。何以故。此分別能分別真實義。謂此義真實	離滅想受定故。離色自性故。離計度真實義種種相故。離此等五種相。是無分別智應知。 釋曰：今應先釋無分別智自性。自性即是體相。諸菩薩無分別智自性。應須離五種相今當說。（本上前釋末尾，今移後方便對比。） 釋曰。五種相中。若不作意是無分別者。則重睡耽淫極醉等應是無分別智。 復次。若過覺觀地是無分別者。則二禪已上皆應是無分別智。若爾世間人亦應得無分別智。 復次。若心及心法不行故是無分別智者。住滅想受定等應是無分別智。此智不成。何以故。以住滅定等時無有心故。 復次。若智體性如色者。如色頑鈍無知。智亦如是頑鈍無知。 復次。若於真實義中。取種種相是無分別者。此取即是分別。以分別言此是真實故。	離過有尋有伺地故。三、離想受滅寂靜故。四、離色自性故。五、離於真義異計度故。離此五相，應知是名無分別智。 釋曰。且應先說無分別智所有自性，此中體相說名自性：謂諸菩薩無分別智，離五種相以為自性。 離五相者：若無作意是無分別智，睡醉悶等應成無分別智； 若過有尋有伺地是無分別智，第二靜慮已上諸地應成無分別智，若如是者，世間應得無分別智； 若想受滅等位中，心心法不轉是無分別智，滅定等位無有心故智應不成； 若如色自性是無分別智，如彼諸色頑鈍無思，此智應成頑鈍無思，復有餘義，若如色性智不應成； 若於真義異計度轉，無分別智應有分別，謂分別言此是真義。	離過有尋有伺地故。三、離想受滅寂靜故。四、離色自性故。五、離於真義異計度故。離此五相，應知是名無分別智。 釋曰。依智自性說離五相，由遮詮門說智體相，以表詮門不可說故遣分別門，無分別智其相可了。若異此智應有分別，何等分別？謂後廣說。 無作意等：若無作意是無分別智，熟眠醉等無所作意，應成無分別智；然不應許由離功用，應得無顛倒故。 若過尋伺地是無分別智，第二靜慮已上諸地，一切異生，及聲聞等應成無分別智，然彼無有無分別智。 若想受滅是無分別智，此智體相難可成立。無想等中，離心無有諸心法故，由意識滅說彼無心如前已說。 若如其色是無分別智，應不得成無分別智，譬如大種所造色故。 若於真義異相計度是無分別智，此智不成無分別性，以於真義異相計度，言此是真是無分別，有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論曰。是五相所離智。此中應知是無分別智 釋曰。若智離五相。緣真實義起。若不異分別真實義。謂此法真實。但緣真實義。如眼識不以分別為性。是名無分別智相	若智離此五種相緣真實義。於真實義中。若不起種種相言。此是真實。此是無分別智相故。緣真實義時。如眼識緣色無種種相此是其義	若智遠離如是五相，於真義轉於真義中不異計度，此是真義無分別智。有如是相緣真義時，譬如眼識不異計度，此是其義。	分別故。
論曰。於此中如所說無分別智性中。故說偈言。 釋曰。於此依慧學中。如前說十九義所顯無分別智性。更說偈成立此義。此偈欲何所顯。欲顯無分別智最勝。於所修眾行中最為上首 論曰 諸菩薩自性 五種相所離 無分別智性 於真無分別 釋曰。菩薩以無分別智為體。無分別智與菩薩不異。無分別智自性。即是菩薩自性。無分別智離五相。即是菩薩離五相。由於真無分別故。離五相得無分別名。眾生是假名。法是實有。若離此智。無有別法應菩薩名。盡無生智是菩提。此眾生以菩提為體。菩提即是無分別智。無分別智即是菩薩。欲示無分別智即是菩薩故。說菩薩自性離五相。不言無分別智後得例爾。如此說菩薩自性已。由此依止是性得生。今當說此依止。	論曰。此中為成立如所說無分別智。故說偈 諸菩薩自性 出離五種相 是無分別智 於真不計度 釋曰。此初偈中即顯此義。即此所說自性。由依止故得生。今當說。	論曰。於如所說無分別智成立相中，復說多頌： 釋曰。於上所說無分別智略成立中。廣說多頌。 論曰 諸菩薩自性 遠離五種相 是無分別智 不異計於真 釋曰。由此初頌顯上所說無分別智，初自性義如是已說，此智自性依彼而轉，次頌當說：	論曰。於如所說無分別智成立相中，復說多頌： 釋曰。依前所說無分別智略成立相，廣說多頌次第別顯，為顯自性故說初頌： 論曰 諸菩薩自性 遠離五種相 是無分別智 不異計於真 釋曰。於此頌中，由前三句遮五種相，方便顯示無分別智，由第四句正說自性。不異計於真者：謂於真義不異計度以為自性，自性自體義無差別，如說環釧，金為自體。次後一頌說：智所依。
	論曰 諸菩薩依止 非思亦是思	論曰 諸菩薩所依 非心而是心	論曰 諸菩薩所依 非心而是心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前說此智名無分別。此智為依止心生。為不依止心生。若依止心生。能思故名心。思即是分別。此智若依分別生。非謂無分別。若不依止心生。則同色等法。復不應名智。欲顯離此二失故重說偈 論曰 諸菩薩依止 非心非非心 是無分別智 非思義種類故 釋曰。此智不以心為依止。由此智不思議故。亦不以非心為依止。由以心疾利類相續為依止故。疾利類是心種性。既以此為依止故。不可說非心為依止。為顯因緣生起此智。故重說偈	是無分別智 非思義種類 釋曰。由說此智為無分別故。此智必應依止心生。若依止心生。由能思念故名為心。若依止思念生。則無分別義不成。又若依止非心生。則不成智。為離此二過故。偈說 諸菩薩依止等。 於中此智所依止非思。何以故。以不思量義故。又此所依止亦非非思。何以故。以思所引生故。此所依止生時。是思種類故得說名思。又此智由因所生起故。次以偈顯示其因。	是無分別智 非思義種類 釋曰。如是所說無分別智，當言依心為依非心？若言依心，能思量故說名為心，依心而轉，是無分別不應道理。若依非心，則不成智，為避如是二種過失故說此頌。 此智所依不名為心，不思議故。亦非非心，心所引故。此生所依是心種類，亦名為心，因彼而生，次頌當顯。	是無分別智 非思義種類 釋曰。智是心法故應依心，依止於心而無分別，不應道理。心聲即是思量相故，若依非心，譬如眾色，不應成智。為解如是雙結過失故說半頌。 非思義種類者：謂無分別智所依非心，非思義故；亦非非心為所依止，心種類故。以心為因，數習勢力引得此位，名心種類。此即顯示智所依心，出過一切思量分別。次有一頌顯：智因緣。
論曰 諸菩薩因緣 有言聞熏習 是無分別智 如理正思惟 釋曰。四緣中除三緣。但取因緣。因緣有何相。若因與果同類名因緣。譬如先善心為後善心作因。依從他所聞法音。起聞熏習因。此熏習後生正思惟。是正思惟從聞他正說起。故稱有言。此智因緣。即以有言聞熏習及正思惟為體。由此因緣。無分別智因有言。未生令生已生令堅住。若無此熏習。無分別智不得生。是故說此為因緣。此智因聞熏習起。緣何法為境	論曰 諸菩薩因緣 有意言聞熏 是無分別智 正思惟相應 釋曰。諸菩薩因緣。有意言聞熏者。由於他音聲正聞熏習。以此熏習為因。生思惟意言。名正思惟。此智以何為所緣。復以偈顯示。	論曰 諸菩薩因緣 有言聞熏習 是無分別智 及如理作意 釋曰。諸菩薩因緣者：謂此智因。有言聞熏習者：謂由他音正聞熏習。及如理作意者：謂此熏習為因意，言如理作意。無分別智因此而生，復何所緣？次頌當顯。	論曰 諸菩薩因緣 有言聞熏習 是無分別智 及如理作意 釋曰。因緣與能作因緣義一。有言聞熏習者：謂有於他大乘言音故名有言，聞謂聽聞即彼非餘，由此所引功能差別說名熏習。及如理作意者：謂此為因所生意言，如理作意順理清淨故名如理，智必有境故。次一頌說：智所緣。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77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論曰 諸菩薩境界 不可言法性 是無分別智 二無我真如 釋曰。前偈說菩薩因緣。此偈說菩薩緣緣。境界即是緣緣。緣緣有何相。若法緣此生。猶如羸人因杖得起。若觀此法彼法得生故。此為彼緣。如五塵生五識。此境有二義。一依止緣緣。二比度緣緣。如人依止心無常相。比度色等餘法皆是無常。不可言法性是菩薩緣緣。一切法由分別性不可言說。何以故。諸法由自體無所有。由心分別顯現故。一切法不可說有。亦不可說無。如此顯現不如此有。是故不可說有。如此不有。不無顯現故。不可說無。如識所緣法不如此有故。是故分別無體相。是分別無體相。為當有為當無。若無無體體則還有。若有無體不可言無。由此義故。法性約真俗皆不可言有無。法性以二無我真如為體。由分別性故。依他性無人無法。名二無我。為離斷見此無我不無。故說名真如。此真如是菩薩境。何以故。是無分別智若起。必緣此境起故。此智緣不可言真如起。其取境相貌云何	論曰 諸菩薩所緣 不可言說法 是無分別智 無我及真如 釋曰。諸菩薩所緣等者。於中不可言法性。謂於分別性一切法不可言。復次。何法不可說。謂無我真如。人法體分別性無我。此無體之體名為真如。莫作斷取。 又此所緣有何相貌。次以偈顯示。	論曰 諸菩薩所緣 不可言法性 是無分別智 無我性真如 釋曰。不可言法性者：謂由遍計所執自性，一切諸法皆不可言。何等名為不可言性？謂無我性所顯真如，遍計所執補特伽羅，及一切法皆無自性，名無我性。即此無性所顯有性說名真如，勿取斷滅故說此言。 又於所緣所作行相，次頌當顯。	論曰 諸菩薩所緣 不可言法性 是無分別智 無我性真如 釋曰。不可言法性者：謂可言法無自性性，是離可言遍計所執自性性義。 無我性真如者：為成此義令其明了，即是一切補特伽羅、諸法無性所顯真如，解脫增益損減二邊無分別智所緣境界； 有所緣法定有行相故。次一頌顯：智行相。
論曰 諸菩薩相貌 於真如境中 是無分別智 無相無差別 釋曰。是智於真如境中。平等平等生。無異無相為相。即是其相。譬如眼識取色。如青等相	論曰 諸菩薩相貌 於彼所緣中 是無分別智 爾炎無有相 釋曰。諸菩薩相貌等者。於中無相者。此智與真如平等而生。無	論曰 諸菩薩行相 復於所緣中 是無分別智 彼所知無相 釋曰。菩薩行相於所緣中所現無相，謂即此智於真如中平等，平	論曰 諸菩薩行相 復於所緣中 是無分別智 彼所知無相 釋曰。於所緣中相似而行故名行相，無分別智於真如境相似而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78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顯現。不異青等色。此智與真如境亦爾。又不同眼識與色。色無體有色。眼識有體無色。此智與真如境相稱。不可說異。若一切法不可言說為性。何法是所分別	有別相為相。此是相貌。如眼取色。於中見青等相貌與色無異。此亦如是。智與真如無異相貌。	等生起無異無相之相，以為行相。如眼取色見青等相，非此青等與色有異，此亦如是，智與真如無異行相。即於此中為釋疑難，復說二頌。	行。彼所知無相者：謂說此智於真如境所作行相；此意說言，無分別智緣真如境，離一切相作意行相以為行相。次說二頌，於上所緣及智行相：釋通疑難。
論曰 相應自性義 所分別非他 釋曰。一切言說有三種相應。調數習相續次第。此三不相離故名相應。又三法和合能目義故名相應。此相應是自性義。此義即是所分別。若離此義無別餘義。是故一切法不可言說。云何知離此性無別餘義。 為成立此義故 論曰 字字相續故 由相應義成 釋曰。字字相續即第一相應。由此相應即餘二相應具。此三相應故得目義。由相應說此義得成。譬如眼根等。於言辭相續說中。眾生執以為義故說名相應。此義是所分別。是故所分別但有言說。義亦但有言說。 若一切法不可言說。此義云何成 論曰 離言說智慧 於所知不起	論曰 相應自性義 所分別非餘 字字相應故 是為義相應 若離於言說 於義智不生 言說不同故 一切不可言 釋曰。若所有一切法皆不可說。何者為所分別。相應自性義所分別非餘故。與彼不別故名非餘。 復次。此云何成。為成就此故。偈言： 字字自相應。是為義相應者。 若此字與彼字相應。說此中義名和合義。如斫芻二字不斷說故。即有眼義和合生（斫芻隋云眼）。是所分別。 以何道理成就一切法不可說。 若離於言說。於義智不生故。	論曰 相應自性義 所分別非餘 字展轉相應 是謂相應義 非離彼能詮 智於所詮轉 非詮不同故 一切不可言 釋曰。若一切法皆不可言，復以何等為所分別？為釋此故，說如是言：相應自性義所分別非餘，調即相應為自性義，是所分別非離於此，故言非餘。 此云何成？為重成立復說是言： 字展轉相應是謂相應義：調別別字相續宣傳，以成其義是相應義。如言斫芻，二字不斷說成眼義，是相應義，為所分別。 又一切法皆不可言，因何成立？故復說言，非離彼能詮智於所詮轉：由若不了能詮之名，於所詮	論曰 相應自性義 所分別非餘 字展轉相應 是謂相應義 非離彼能詮 智於所詮轉 非詮不同故 一切不可言 釋曰。若實無有所分別義，何所分別？故說是言：相應自性義，所分別非餘等。調諸文字展轉相應，宣唱不絕，遍計心等緣此假立成遍計義為所分別。無別實義為所分別，故言非餘。 若無文字相續宣唱，分別無故， 云何諸法皆不可言？為顯此理故說是言：非離彼能詮，智於所詮轉等。若實有義可言說者，離能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釋曰。若人未了別方言。於所言境智慧不生。若汝言於言說中所言智生。此義不然。 何以故 論曰 於言不同故 一切不可言 釋曰。是言說與所言不同。以相貌異。故言相異所言相異。是故一切言及所言同不可言。何法是無分別智所攝持	如有人未識能說名。於所說義智則不生。 若汝言但得能說名。則知所說義者。此義不成。 如偈言：言說不同故。以能說名與所說義不同。名與義各別體故。偈言：一切不可說。由此義故能說與所說俱不可說。	義覺知不起，故一切法皆不可言。若言要待能詮之名，於所詮義有覺知起，為遮此故。 復說是言，非詮不同故：以能詮名與所詮義互不相稱，各異相故。能詮所詮皆不可說，由此因故說一切法皆不可言。無分別智何所任持？	詮名於彼應有似言智起；非未解了能詮名言，於所詮義有此智起，故不可言。或謂外義雖定實有，要待能詮所詮智起，為遮此故 說如是言：非詮不同故。謂相異故非實能詮，以能詮名與所詮義別相取故，其相各異，云何得成定實詮表？一切不可言者：由此道理所有一切能詮所詮，皆不可言。無分別智何所任持？
論曰 諸菩薩攝持 是無分別智 此後得行持 為生長究竟 釋曰。是無分別智後所得智。能得菩薩福慧二行。二行依止。此智得生長相續乃至究竟故。無分別後智能生長菩薩正行。無分別後智是能攝持。菩薩是所攝持。何法是無分別智伴類	論曰 諸菩薩住持 即無分別智 後得智中行 得增長進趣 釋曰。復次。此無分別智何所住持。偈言諸菩薩住持即無分別智後得智中行者。由無分別後所得智故。菩薩得修諸行。即依此智得增長進趣菩薩所有諸行。此增長義依無分別智住持故。復次。此智以何為伴。	論曰 諸菩薩任持 是無分別智 後所得諸行 為進趣增長 釋曰。由無分別，後所得智得菩薩行，此行即依無分別智。為進趣增長者：為令如是諸菩薩行得增長故，無分別智是彼任持。此智復以何為助伴？	論曰 諸菩薩任持 是無分別智 後所得諸行 為進趣增長 釋曰。後所得諸行者：謂無分別後得智中所得種種菩薩諸行，此行皆以智為所依。為進趣增長者：謂為增長菩薩諸行，此說任持有要所用，無顛倒故能持諸行。無分別智誰為助伴？若唯一應無所能。
論曰 諸菩薩伴類 說是二種道 是無分別智 五度之品類 釋曰。伴類以相助為相。相助共成一事故名相助。一事是菩提果。二種道是菩薩伴類。謂資	論曰 諸菩薩助伴 說為二種道 是無分別智 五度之種類 釋曰。偈言諸菩薩伴助。說為二種道。故此無分別智以五波羅蜜	論曰 諸菩薩助伴 說為二種道 是無分別智 五到彼岸性 釋曰。二種道者：一資糧道，二依止道。資糧道者：謂施戒忍及	論曰 諸菩薩助伴 說為二種道 是無分別智 五到彼岸性 釋曰。二種道者：一、資糧道。二、依止道。五到彼岸以為自性：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糧道及依止道。施等四波羅蜜是資糧道。定波羅蜜是依止道。何以故。從四波羅蜜所生善法。此善法生般若波羅蜜。此般若波羅蜜依止定生。般若波羅蜜即是無分別智。未得無上菩提。於其中間常能生起無分別智。乃至極果。離則有五度。合則成二道。能助第六度。共成一極果故。說為伴類。若無分別智依二道成。得何果報	為助伴。於中道有二種。謂資糧道。及依止道。資糧道者。謂施戒忍精進等諸波羅蜜。依止道者。謂禪波羅蜜。由如前說。諸波羅蜜所生善根。及依止禪定故。無分別智得生。此智即是般若波羅蜜。	與精進波羅蜜多。依止道者：即是靜慮波羅蜜多。由前所說波羅蜜多所生諸善，及依靜慮波羅蜜多，無分別智即得生長，此智名慧波羅蜜多。乃至未得佛果已來，無分別智於何處所感異熟果？	此中前四波羅蜜多是依止道。若在定心前說四種波羅蜜多是資糧道；第五靜慮波羅蜜多是依止道。若在定心前說四種波羅蜜多諸善資助，便能生長無分別智，此智名慧波羅蜜多。乃至未得佛果已來，無分別智當於何處感異熟果？
論曰 諸菩薩果報 於佛二圓聚 是無分別智 由加行至得 釋曰。有但果非報。有是果是報。若從因生共用者名果。若從因生獨用者名果報。果是生義。報是熟義。化應二身名佛二圓聚。無分別智果報成熟。在佛二圓聚中。若果在無分別智加行中生。此果屬化身。若果在無分別智至得中生。此果屬應身。云何知耶 論曰 由加行至得 釋曰。前說無分別有三種。一加行。二正體。三後得。加行無分別自有二種。一在地前。二在登地以上。若依此二處加行。所得果是化身。正體無分別。從初地乃至佛果。皆名至得。若依正體無分別。所得果報是應身。果報果。若爾此等流果云何	論曰 諸菩薩果報 諸佛二輪中 是無分別智 方便及正得 釋曰。復次。乃至未得佛果已來。所有無分別智。能成熟果報。偈言。諸菩薩果報諸佛二輪中。是無分別智者。何者諸佛二輪。謂受用身輪。及化身輪。若修方便無分別。能成熟化身果。若正得無分別。能成熟受用身果。為顯示此義故。偈言方便及正得。 復次。何者是無分別智津液。	論曰 諸菩薩異熟 於佛二會中 是無分別智 由加行證得 釋曰。於佛二會中者：謂受用身會中，及變化身會中。若無分別加行轉時，於變化身會中受生，受異熟果；若已證得無分別智，於受用身會中受生，受異熟果。為顯此義故，復說由加行證得。 無分別智誰為等流？	論曰 諸菩薩異熟 於佛二會中 是無分別智 由加行證得 釋曰。二會中者：謂於諸佛變化、受用二身會中。由加行證得者：謂顯能感異熟果義，此非異熟因，能對治彼故。即增上果假名異熟，由此資熏，餘有漏業令感異熟故立此名。若修加行無分別時，生在諸佛所現變化身眾會中；若時證得無分別智，便生諸佛所現受用身眾會中。 無分別智誰為等流？
論曰	論曰	論曰	論曰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菩薩等流果 於後後生中 是無分別智 由展轉增勝 釋曰。果或等因或勝因。此果以同類為因。是名等流果。無分別智等流果。於二圓聚中。轉初地為二地。乃至轉十地成佛。於後後位中轉增轉勝。如初地為二地同類因。二地是初地等流果。諸地悉爾。於利他為增。於自利為勝。又學位為增。無學位為勝。無分別智出離得成就義云何	諸菩薩津液 於後生生中 是無分別智 自體轉勝故 釋曰。諸菩薩津液於後生生中者。即於彼二輪中。於後後生處。此無分別智體轉得勝進。即此無分別智轉勝進時。此是津液果應知。 復次云何出離。	諸菩薩等流 於後後生中 是無分別智 自體轉增勝 釋曰。諸菩薩等流於後後生中者：於次前說二身大會後後生中。是無分別智自體轉增勝者：即彼所修無分別智展轉增勝，應知即是彼等流果。 無分別智出離云何？	諸菩薩等流 於後後生中 是無分別智 自體轉增勝 釋曰。前前生中無分別智，後後生處展轉增勝是等流果。 無分別智出離云何？
論曰 諸菩薩出離 得成相應故 是無分別智 應知於十地 釋曰。滅惑業為出。滅果報為離。即是有餘無餘二種涅槃。出是離義。離是出義。何故重說。由離有三義故作重名。一永離。二上離。三決離。無分別智於出離中與二義相應。一與得相應。二與成就相應。此二相應應知不出十地。初地始得無分別智。名得相應。從初地後乃至十地。於無數劫修無分別智。乃至究竟。名成就相應。此無分別智藉二道。於三阿僧祇劫修學。 以何法為究竟	論曰 諸菩薩出離 得成就相應 是無分別智 應知十地中 釋曰。諸菩薩出離者。究竟出離。即是涅槃。得成就相應此無分別智者。此智初得得相應。從此經無量百千劫得成就相應。應知十地中者。從初地乃至第十地如是次第。初地中唯有得相應。爾後無量時得成就相應。是故諸菩薩於三阿僧祇劫得涅槃。由經爾所時乃得究竟故。 何者無分別究竟。	論曰 諸菩薩出離 得成辦相應 是無分別智 應知於十地 釋曰。諸菩薩出離者：進趣究竟故名出離，即是進趣大涅槃義。得成辦相應是無分別智者：初護此智名得相應，次後無量百千大劫成辦相應。 應知於十地者：謂從初地乃至第十，如是次第。此智初地唯名為得，爾後多時乃名成辦，是故菩薩經無數劫乃證涅槃，由爾所時方到究竟。 無分別智誰為究竟？而次前說次第獲得。	論曰 諸菩薩出離 得成辦相應 是無分別智 應知於十地 釋曰。初極喜地入見道時，見一切地無分別理，初得出離，後修道中方得諸地成辦相應 無分別智。誰為究竟？
論曰 諸菩薩究竟 由得淨三身	論曰 諸菩薩究竟 由得三身淨	論曰 諸菩薩究竟 得清淨三身	論曰 諸菩薩究竟 得清淨三身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是無分別智 至勝自在故 釋曰。究竟有二種。一清淨究竟。二自在究竟。清淨究竟者。初地始得清淨。後於地地中轉轉清淨。至十地究竟清淨。譬如練金。由此清淨。菩薩所得三身後後轉清淨。自在究竟者。不但得三種清淨身究竟。復有別究竟。謂十自在如論後說。此十自在後後轉勝。此二種法最後極勝。是無分別智所得究竟。名增上果。無分別智功德云何。無分別有三種。一加持無分別。二根本無分別。三後得無分別。云何加持得無分別名。先從他聞無分別智是真菩薩。菩薩自未證真道理。但於此智起信樂心。由依止此信樂心。後方得入度此無分別智理。無分別智從此信樂生起故。說此信樂為加持無分別。 此加持無分別功德調無染。其譬云何	是無分別智 得最上自在 釋曰。即次前所說得者。是偈言。諸菩薩究竟。由得三身淨。是無分別智。此中三身清淨者。由此三身初地中唯有得。於十地中得善清淨故。得最上自在者。此無分別智。非唯清淨三身得究竟。復有十種自在。如後說彼亦是得應知。復次。無分別智有何功德。於中有三種無分別。一方便無分別。二根本無分別。三後得無分別。此中方便無分別者。由此人初於他所。聞菩薩無分別已。自未見其方便。然生信樂。依止此信樂。修無分別觀。此時名方便無分別。由此觀行故無分別得生。故得無分別名。 此方便無分別無染功德。譬如何等。	是無分別智 得最上自在 釋曰。得清淨三身者：是得如來淨三身義。言清淨者：謂初地中唯得三身，至第十地乃善清淨。得最上自在者：無分別智非唯證得清淨三身以為究竟，而復獲得十種自在，此如後說應知其相。無分別智有何勝利？此中三種無分別智：一者加持無分別智，二者根本無分別智，三者後得無分別智。此中加持無分別智：謂諸菩薩初從他聞無分別理，次雖未能自見此理而生勝解，次此勝解為所依止方便推尋無分別理，是名加持無分別智。由此能生無分別智，是故亦得無分別名。 如是加持無分別智，無染勝利，其譬云何？	是無分別智 得最上自在 釋曰。清淨三身者：謂初地中雖得三身而未清淨，至第十地乃得清淨，方名究竟，故說爾時得淨三身。得最上自在者：謂於爾時無分別智，非但獲得清淨三身，亦得最上十種自在，故名究竟無分別智。 如何？從何？由何無染？
論曰 不染如虛空 此無分別智 種種重惡業 由唯信樂故 釋曰。此無分別智清淨無染。譬如虛空不為四塵所染。何法不能染。謂種種重惡業從身口意生。有見修道異。有十惡差別故名種種。極重煩惱為緣起恒作。若作無悔心無對治。有伴類	論曰 如虛空不染 此無分別智 種種極惡業 唯信決定故 釋曰。偈言。如虛空不染。此無分別智故。為顯示何法。無染故。說種種極惡業。為顯示不染因故。說唯信決定故。由於此無分	論曰 如虛空無染 是無分別智 種種極重惡 由唯信勝解 釋曰。為欲顯示彼不能染故，說：種種極重惡言。為欲顯示不能染因故，說：由唯信勝解言。由唯信樂無分別理而起勝解，故能對	論曰 如虛空無染 是無分別智 種種極重惡 由唯信勝解 釋曰。初問：如何得無染者？答：如虛空無染。次問：從何得無染者？答：種種極重惡。後問：由何得無染者？答曰：唯信勝解，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83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故名重。因此惡業不能染污。若人從聞正說。於無分別智生信樂。由此信樂破壞四惡道業。何以故。惡業依非理起。信樂從是理生。依非理起故虛。從是理生故實。虛不能對實。是故破壞。此偈顯加行無分別智。能對治四惡道業。由與惡業不相雜故。此即加行功德。根本無分別智功德。及清淨云何	別唯信決定故。能對治惡趣。此即顯示諸惡不染。根本無分別功德復何所以。	治種種惡趣，此即顯示諸惡不染。此中根本無分別智，無染勝利，其譬云何？	謂唯由信由慧勝解以為因故，而得無染。
論曰 清淨如虛空 此無分別智 解脫一切障 由得及成就 釋曰。如虛空離煙雲等四障。世間說為清淨。無分別智清淨亦爾。離何法故得清淨 論曰 解脫一切障 釋曰。一切障謂皮肉心三障。或一闡提外道聲聞獨覺四德障。由解脫如此障故清淨。此解脫何因得成 論曰 由得及成就 釋曰。由與諸地至德相應。由於第十地中因成就。由於佛地中果成就。故得解脫一切障。此偈顯根本無分別智。能對治一切障。此即根本功德。無分別後得智功德。及無染云何	論曰 如虛空不染 此無分別智 解脫一切障 得成就相應 釋曰。偈言如虛空無染。此無分別智故。何法不染。謂一切障礙。何故不染。得成就相應故。顯示於諸地中。由得相應及成就相應為因故。此即顯示對治一切障。 無分別後得智功德。復何所以。	論曰 如虛空無染 是無分別智 解脫一切障 得成辦相應 釋曰。從何解脫？謂解脫一切障。由何解脫？謂成辦相應如是解脫，由於諸地唯得相應，成辦相應以為因故。此即顯示無分別智能治諸障。 此中後得無分別智，無染勝利，其譬云何？	論曰 如虛空無染 是無分別智 解脫一切障 得成辦相應 釋曰。解脫一切障者：解脫煩惱及所知障。得成辦相應者：謂在初地與得相應，乃至佛地成辦相應。
論曰 如虛空無染 是無分別智 若出現於世 非世法所染	論曰 如虛空不染 此無分別智 常行於世間 世間法不染	論曰 如虛空無染 是無分別智 常行於世間 非世法所染	論曰 如虛空無染 是無分別智 常行於世間 非世法所染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釋曰。虛空水不能濕。火不能然。風不能動。無分別智無染亦爾。無變異故說無染。何以故。菩薩依此智。觀一切眾生利益事。由此智力。菩薩故作心入三界。現種種本生。雖生在世中。不為世間八法之所變異。八法謂得不得好名惡名讚毀樂苦。因此八法故起欲瞋。欲瞋不能變異。欲瞋根本無明不能令動。何以故。虛妄不能對真實故。此智從無分別智生故名無分別。此偈為顯後得智能免報障。於生死涅槃二處不住。但為利他。此即後得智功德。此三種無分別差別云何。為顯此差別令不相濫。是故立譬	釋曰。偈言。如虛空不染。此無分別智。常行於世間。世法不能染故。由此智力故。見有利益眾生處。隨念往生。雖生世間。然不為世法所染。世法有八種。謂得利不得利好名惡名毀讚苦樂等。此即是無分別。從無分別智生故。 今當顯示此三智差別。其相應知。	釋曰。由此智力觀諸有情諸利樂事故，思往彼世間受生，既受生已，一切世法所不能染。世法有八：一利，二衰，三譽，四毀，五稱，六譏，七苦，八樂。從無分別智所生故，此智亦得無分別名。 今當顯此三智差別。	釋曰。常行於世間非世法所染者：此顯遍生一切生處，利等世間，八法不染，如紅蓮華出世間攝；如是三頌顯示三智所得勝利。 加行、根本、後得三種無分別智，有何差別？
論曰 如啞求受塵 如啞正受塵 如非啞受塵 三智譬如此 釋曰。譬如啞人求覓諸塵不能說塵。加行無分別亦爾。在方便道中尋思真如。而不能說。譬如啞人正受諸塵。雖已得塵不能說塵。根本無分別亦爾。正在真如觀。如所證見亦不能說。譬如非啞人正受諸塵。又能說塵後得智亦爾。	論曰 如啞求受塵 如啞正受塵 如非啞受塵 三智如是說 如愚求受塵 如愚正受塵 如非愚受塵 三智如是說 如五求受塵 如五正受塵 如意識受塵 三智如是說 如未解求解 如知法及義 三智次第爾 當知方便等 釋曰。如啞求受塵無有言說。方便無分別亦爾。如啞正受塵無有言說。根本無分別亦爾。如非啞受塵。如所受塵。即有言說。無分別後得亦爾。名字等名為言說。	論曰 如啞求受義 如啞正受義 如非啞受義 三智譬如是 如愚求受義 如愚正受義 如非愚受義 三智譬如是 如五求受義 如五正受義 如末那受義 三智譬如是 如未解於論 求論受法義 次第譬三智 應知加行等 釋曰。此中三智如其譬喻，應知差別。譬如啞人求受境義，不能言說；如是加行無分別智應知亦爾。譬如啞人正受境義，寂無言說；如是根本無分別智應知亦	論曰 如啞求受義 如啞正受義 如非啞受義 三智譬如是 如愚求受義 如愚正受義 如非愚受義 三智譬如是 如五求受義 如五正受義 如末那受義 三智譬如是 如未解於論 求論受法義 次第譬三智 應知加行等 釋曰。為顯三智行相差別，說如是喻。如啞求受義者：譬如啞人求受境界，而未能受亦不能說。如是加行無分別智，求證真如而未能證，寂無言說當知亦爾。如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如其所見能立正教。為他解說。初未得向得離分別。無說因緣故不能說。次正得離分別。無說因緣故不能說。後已得由出觀故。如前所見能說無倒。此偈顯三種無言說有言說異故有差別 論曰 如愚求受塵 如愚正受塵 如非愚受塵 三智譬如此 釋曰。未識物類。名之為愚。愚譬次第譬三義如前釋。此偈顯無分別有分別異故有差別。無言說以無分別為因。由無分別故無言說。有言說以有分別為因。由有分別故有言說。愚譬即顯無分別。此三智境。虛實云何 論曰 如五求受塵 如五正受塵 如非五受塵 三智譬如此 釋曰。五名目無分別眼等五識。譬如人在五識中求覓五塵。或緣實或緣虛。意識與五識相間起故。加行無分別智亦爾。或證一分為實。或不證為虛。譬如人正在五識中。得真實境無分別無言說。根本無分別智亦爾。得真實境無分別無言說。譬如人在意識中。但緣先所受塵名緣虛境。有分別有言說。無分別後智亦爾。緣虛境有分別有言說。 此偈顯三種所緣境有實有虛故有差別 論曰	如愚求受塵者。未曾識知名愚。此愚等譬三智。如啞中說。 如五求受塵者。無分別五種。應知是眼等五數。此等求覓及正受。此譬三智。一切如啞中說。如意識受塵者。如意識於塵能分別。亦受用。後得亦爾。於塵亦分別亦受用。	爾。如非啞人受境義已，如其所受而起言說；如是後得無分別智應知亦爾。此中意取能作文字，名為言說。 如愚頌中，無所了別說名為愚，如前啞喻應正安立三智差別。 如五頌中，五調眼等五無分別，應知此中求受正受俱無分別。加行根本於真如義差別亦爾：如意受義亦能分別，如是後得亦能受義亦能分別，如是三智如前啞喻安立差別。	瘡正受義者：譬如瘡人正受境界無所言說，如是根本無分別智，正證真如離諸戲論當知亦爾。如非瘡受義者：如不瘡人受諸境界，亦起言說。如是後得無分別智，反照真如現證境界，能起言教當知亦爾。由此道理釋如愚頌。如五求受義者：譬如五識求受境界，雖有所求而無分別，如是加行無分別智當知亦爾。如五正受義者：譬如五識正受境界，離諸分別，如是根本無分別智當知亦爾。如末那受義者：譬如意識能受境界亦能分別，如是後得無分別智當知亦爾。如未解於論求論受法義者：如未解論求誦於論，而未能誦，如是加行無分別智當知亦爾；如溫習論領受文字，如是根本無分別智當知亦爾；如已聽習通達法義，如是後得無分別智當知亦爾。由如是等眾多譬喻，如數次第喻加行等三智差別。次顯根本後得二智譬喻差別。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如未識求解 如讀正受法 如解受法義 次第譬三智 釋曰。譬如人未識論文。但求識文字。加行無分別智亦爾。未識真如。但學見真如方便。此顯未解。譬如人已識文字。未了文字義。正讀文字。但能受法。未能受義。根本無分別智亦爾。自利功用已成。未有利他功用。此顯已解。譬如人已識文字。又已了義。正在思中。是人具有二能。能識文字。又能了義。以功用究竟故。無分別後智亦爾。已通達真如。又已出觀。如前所見解說無倒。此顯解已究竟。此偈顯學功有異故有差別。前已明三種次第。謂未解已解及解究竟。前一無境。後二有境。謂法及義。後二有境。異相云何	如未解論求解。方便無分別亦爾。如誦習論時。但受用於法。根本無分別亦爾。法者謂文字。如解論者於法於義皆受用。後得亦爾應知。 復次。為攝此法及義故顯示二智。	於論頌中。如未解論於論求解，如是加行無分別智應知亦爾。如溫習論但受於法，如是根本無分別智應知亦爾。此中法者，意取文字。如解論者於法於義皆能領受，如是後得無分別智應知亦爾。次第之言，顯示三智似於法義領受差別。 次當顯示根本後得譬喻差別。	
論曰 如人正閉目 無分別亦爾 如人正開目 後得智亦爾 釋曰。此偈但顯根本智及後得智。由依止不同故有差別。根本智依止非心非非心。後得智則依止心故。二智於境有異。根本智不取境。以境智無異故。後得智取境。以境智有異故。根本智不緣境。如閉目。後得智緣境。如開目。此偈顯不取境取境有異故有差別。此二智威德差別云何 論曰 如空無分別 無染礙異邊	論曰 如人正閉目 是無分別智 即彼開目時 是為後得智 此無分別智 應知如虛空 如空中色像 後得智亦爾 釋曰。如人正閉目者。此偈顯示無分別及後得二種差別相。	論曰 如人正閉目 是無分別智 即彼復開目 後得智亦爾 應知如虛空 是無分別智 於中現色像 後得智亦爾 釋曰。初頌顯示二智差別，其相可知。	論曰 如人正閉目 是無分別智 即彼復開目 後得智亦爾 應知如虛空 是無分別智 於中現色像 後得智亦爾 釋曰。由此二頌顯示根本後得差別。閉目開目虛空色像，俱顯二智是無分別、是有分別，是其平等、是不平等。其加行智未有所證故略不說。又加行智是本智因，其後得智是本智果，是故且辦無分別智成所作事。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87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如空中色現 後得智亦爾 釋曰。譬如虛空有四種德。一無染。二無礙。三無分別。四無邊。根本智亦爾。一切世間八法七流等所不能染。由是彼對治故。故說無染。於一切境。如理如量無障無著故說無礙。於一切法。一味真如空遍滿故。故說無分別。離一切諸邊。中道不可量故。故說無邊。譬如色於空中顯現。空不可分別。色可分別。後得智亦爾。因不可分別。此智可分別。謂此是能分別。亦是所分別。 若佛果是無分別智所顯。離分別眾生。云何得作眾生利益事。如理不倒。為顯無功用作事。故重說偈	如虛空者。如虛空無染無有分別。亦不為他所分別。無分別智亦爾。遍在一切法一味空中。一切法不能污故名無染。自體無分別故名無分別。亦不為他分別成相貌故非所分別。此智如是應知。如空中色像後得智亦爾者。如色顯現亦是能分別。亦是所分別。 復次。若以無分別智名為佛者。既離分別眾生。云何得成利益眾生事。雖離分別如理得成故。以摩尼天樂譬喻顯示。	如虛空者：譬如虛空周遍無染，非能分別，非所分別。如是根本無分別智，應知亦爾。遍一切法一味空性故名周遍。一切諸法所不能染故名無染。自無分別是故說名非能分別，亦不為他分別行相，是故說名非所分別。如是應知，無分別智譬如虛空。現色像者：譬如空中所現色像是可分別，如是後得無分別智應知亦爾，是所分別亦能分別。 若以如是無分別智修成佛果，既離功用作意分別，云何能成利益安樂諸有情事？	無分別智修成佛果既無分別，云何能作利有情事？
論曰 譬摩尼天鼓 無思成自事 如此不分別 種種佛事成 釋曰。譬如如意寶無有分別。能作如眾生所願求事。譬如天鼓無人扣擊。能隨彼眾生所欲之意。出四種聲。謂怨來怨去受欲生厭。諸佛亦爾。已離分別。能起種種利益眾生事。利益事有二種。一化身利益。如如意寶。二說法利益。猶如天鼓。	論曰 如摩尼天樂 作業離分別 諸佛種種業 亦常離分別 釋曰。如摩尼天樂者。如如意珠離分別業。隨眾生所欲作利益事。又如天樂無有作者。隨彼天所欲。出種種聲。諸佛亦爾。離於分別而種種事成應知。	論曰 如末尼天樂 無思成自事 種種佛事成 常離思亦爾 釋曰。如離分別所作事成，於此頌中，末尼天樂譬喻。顯示如如意珠，雖無分別而能成辦隨諸有情意所樂事。又如天樂，無擊奏者隨生彼處有情意樂出種種聲。如是應知，諸佛菩薩無分別智，雖離分別而能成辦種種事業。	論曰 如末尼天樂 無思成自事 種種佛事成 常離思亦爾 釋曰。今此頌中，引彼末尼天樂兩喻，成立所得無分別智，雖無分別不作功用，成種種事。如如意珠及以天樂，雖無是念我當放光、我當出聲，並無思故，然由生彼有情福業意樂勢力，不待擊奏放種種光、出種種聲。諸佛菩薩無分別智當知亦爾，雖離分別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88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此無分別智甚深義云何。約境立甚深義。此智為當緣所分別依他性起。為當緣餘境起。若爾何妨。若取所分別依他性為境。此智無分別義不成。若緣餘境起。離此境則無別餘境。緣餘境義亦不成。復次。若緣餘境起。境智無差別義則不成	【此後文字從下文移前】 此無分別甚深說中。云何為智緣依他性所分別物。為有別緣。若爾何過。若分別所攀緣則不得名無分別。若言有別攀緣。此別攀緣亦非有。	次當顯此無分別智所有甚深，此智為緣依他起性分別事轉？為緣餘境？若爾何失？若緣分別，無分別性應不得成。若緣餘境，餘境定無，云何得緣？	不作功用，而能隨彼所化有情福力意樂，現作種種利樂事轉。 次當顯示無分別智所有甚深，無分別智境界云何？為緣分別依他起性？為緣餘境？自體亦爾，為智非智？若爾何失？若緣分別依他起性，云何得成無分別智？若緣餘境，餘境定無，當何所緣？若是其智應有所知，若是非智云何得名無分別智？為離如是一切過失，故說頌言：
論曰 非此非非此 非智非非智 與境無差別 智名無分別 釋曰。此智不緣依他性為境。何以故。此智不以分別為境故。故言非此。亦不緣餘境。何以故。此智但緣依他性法如為境故。法及法如不可說一異。非清淨清淨境故。為通相不通相故。非不緣識故。言非非此。 復次。此智為當是智。為當非智。若爾何妨。若智為性。云何不分別。以智是分別性故。若非智為性。云何稱智。無分別非智性故。云何說為無分別智 論曰	論曰 非此亦非餘 非智亦是智 與爾炎無別 是無分別智 釋曰。非此亦非餘者。於中非此者。以非分別所能緣。以無分別故。亦非餘者。以即於依他性法中作法如攀緣故。此法及法如二種。不可說一不可說異故。此亦爾。不可說為分別所緣。又不可說為異緣故。 復云何此為是智為非智。若爾何過。若是智既名為智。云何不分別。若非智自性。云何說為無分別智。	論曰 非於此非餘 非智而是智 與境無有異 智成無分別 釋曰。非於此非餘者：此智不緣分別為境，無分別故，不緣餘境；即緣依他諸分別法真如法性為境界故，法與法性若一若異不可說故。此說根本無分別智，不緣分別，亦不緣餘。 又此根本無分別智為智？為非？若爾何失？若是智者，云何是智而是無分別？	論曰 非於此非餘 非智而是智 與境無有異 智成無分別 釋曰。無分別智不緣分別依他起性，無分別故，非緣分別成無分別。亦不緣餘以為境界，以即緣此分別法性為境界故，法與法性若一若異俱不可說，是故此智不可定說緣分別境、非分別境。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非智非非智 釋曰。云何說非智。於加行及後得智中不生故。言非智。若爾云何不成非智惑。此義亦不成。何以故。非智惑從不正思惟生。能起欲等流。此從無分別加行智生。能生無分別後得智。故說非非智。復次。由此智於分別中不生故。說非智。由此智不於餘處生。但於分別法如中生故。說非非智。此偈前句即釋後句 論曰 與境無差別 智名無分別 釋曰。若智由能取所取二相起有分別。如加行智不名無分別。若智與所取不異。平等平等起。是名無分別智。於餘經中。佛說一切法自性無分別。欲顯此道理故重說偈	故以非智亦是智偈顯示。 此不可為智。何以故。由方便有分別智自性中不生故。亦非非智。以方便有分別智為因生故。復有別義。非即亦非異非智亦是智者。由非即緣分別中生。故名非智。亦非異。由即緣法如中生。故非非智。即以前句釋後句。 與爾炎無別是無分別智者。非如方便智有能取所取生故名無分別。若於所取爾炎中。無別異平等平等生。是無分別。此智不住能取所取中。世尊於修多羅中。說一切法無分別。此中欲顯示此無分別故。更說偈。	若非智者，云何說為無分別智？答此問言：非智而是智，此顯根本無分別智非定是智，似於加行分別智中此不生故；亦非非智，以從加行分別智因而得生故。復有別義，非於此非餘非智而是智者：以非於此分別轉故，說名非智；以非於餘，即於分別法性轉故，而亦是智。前後二句互相解釋。 與境無有異智成無分別者：非如加行無分別智，有所取能取性轉名無分別；與所取境無差別轉，平等平等名無分別。此智不住所取能取二種性中，如薄伽梵餘契經中說：一切法皆無分別。為欲顯示無分別義，復說頌言：	自體亦爾，不可說言決定是智，如加行智及後得智分別無故；亦不可說決定非智，以加行智為先因故。 與境無有異智成無分別者：不可分別此是能知、此是所知，能取所取分別無故，此智與境無差別相，譬如虛空與虛空中所有光明，是故此智成無分別。餘契經中說：一切法性無分別，今當解釋。
論曰 佛說一切法 自性無分別 所分別無故 彼無無分別 釋曰。一切法自性無分別。此義云何可知。為證此義故立第三句。由可分別類實不有義。至無分別法真實是有故。說一切法自性無分別。若由所分別不有故。一切法自性無分別者。云何眾生不自性解脫	論曰 由說一切法 自性離分別 所分別非有 無無分別智 釋曰。由說一切法自性離分別者。謂一切法即自性無分別。何故如此。偈言。所分別非有。以此顯示由所分別物非有故。若所分別非有故。即一切法自性無分	論曰 應知一切法 本性無分別 所分別無故 無分別智無 釋曰。應知一切法本性無分別者：是一切法本來自性無分別義，何以故？所分別無故。此即顯示所分別事無所有故，諸法本性無有分別。若所分別無所有	論曰 應知一切法 本性無分別 所分別無故 無分別智無 釋曰。所分別無故者：由所分別遍計所執義永無故，餘契經中說：一切法性無分別。若一切法本來自性無分別者，何不一切有情之類從本已來不作功用自然解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90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論曰 彼無無分別 釋曰。由諸法自性無分別。智如境無分別。若爾何故不自性解脫。實爾諸法自性無分別。智如境亦自性無分別。而不得自性解脫。修得智能證此法。由非智障故智不得起。必須修智滅障。方得解脫故。無自性解脫義。於自性無分別中。若起分別。此為非智。即是無明。於自性無分別法中。所有無分別智。今當說其差別	別者。何故一切眾生不即得解脫。 無無分別智者。即以此句顯示不得解脫。雖一切法自性無分別。由一切法自性無分別故。無有所分別。若於此中通達智生。證見此無分別故得解脫。若通達智不生。即不得解脫。所說無分別智。即此智有三分。今當顯示攝大乘論釋論卷第八	故，諸法本性無分別者，何故本來一切有情不得解脫？ 答此問言：無分別智無。此顯彼無無分別智，雖一切法本來自性無有分別，而不解脫。若於諸法無分別理真證智生，現見諸法無分別性即得解脫，此未生故未得解脫。真證智者：應知即是無分別智。今當顯此三智差別。攝大乘論釋卷第八	脫？ 無分別智彼無有故。由彼有情於一切法無分別性，現證真智本來未生；諸菩薩等於一切法無分別性，種性為因，證智已生。由此道理，諸菩薩等能得解脫，非餘有情。次當顯示加行智等各有三種、五種差別。
論曰。此中無分別有三種。一加行無分別智。二無分別智。三無分別後智。 釋曰。於自性無分別中。若總說有此三種。此三種即顯道方便道正事道究竟。謂入方便住方便出方便。若約因約人約事。別說則有十一種 論曰。加行無分別有三種。謂因緣引通數習力。生起差別故。 釋曰。此三約因有差別。加行無分別由三力成。或由因緣力。或由引通力。或由數習力。由此三力成故生起有差別。若由因緣力成。即是由性力成。若由引通力成。即是由宿生力成。若由數習力成。即於現在由作功力成	攝大乘論釋論卷第九 增上慧學勝相勝語第八之二 論曰。於方便無分別智中有三種。謂因緣引攝數習等出生差別故。無分別智亦有三種。謂知足不顛倒無戲論等無分別故。無分別後得智有五種。謂通達憶念成立和合如意等顯示差別。 釋曰。因緣引攝數習等出生差別故者。此是方便無分別三種。由或以種性力。或以現前數習力故得生。於中種性力者。即是從因得生。數習力者。即是現在身丈夫力作。非從因生。	攝大乘論釋卷第九 增上慧學分第九之餘 論曰。此中加行無分別智有三種：謂因緣、引發、數習生差別故。 釋曰。此中加行無分別智三種差別：謂或由種姓力，或由前生引發力，或由現在數習力而得生故。或由種姓力者：種姓為因而得生故。前生引發力者：由前生中數習為因而得生故。現在數習力者：由現在生士用力為因而得生故。	論曰。此中加行無分別智有三種：謂因緣、引發、數習生差別故。 釋曰。此加行智生起差別由三種力：一因緣力。二引發力。三數習力。 因緣力者：謂種性力。或有種性，會遇強緣速起加行，如是加行種性為因，而得生起。言種性者：謂無始來六處殊勝，能得佛果法爾功能。引發力者：謂前生中已習為因，發起加行。數習力者：謂現在生數數修習，由士用力發起加行。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91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論曰。無分別智亦有三種。謂知足無顛倒無戲論無分別差別故。 釋曰。此三約人有差別。即凡夫二乘菩薩。知足無分別。應知由得聞思二慧究竟故。由知足故無分別。故說知足無分別。若凡夫菩薩。至聞思慧究竟事。有所應得皆悉已得。生知足心故無分別。復次。世間眾生有知足無分別。由此知足。彼眾生上生有頂。於中計為出離究竟。過此更無行處。起知足心。不復進修故無分別。 無顛倒無分別。謂二乘。由彼已通達真境。無常等四種無倒相。由常等四無倒相。永不更分別故無分別。無戲論無分別。謂諸菩薩。諸菩薩不分別一切法。乃至不分別無上菩提。何以故。諸法無言說故。於無言說中強立言說。故名戲論。言說有四種。即是四謗。若說有。即增益謗。若說無。即損減謗。若說亦有亦無。即相違謗。若說非有非無。即戲論謗。菩薩得無分別智。不可以言說顯示故。稱無戲論無分別。何以故。出過世間智故。又非世間智所知故 論曰。無分別後智有五種。謂通達憶持成立相	知足無顛倒不戲論無分別故者。於中知足無分別者。應知是聞思體究竟。由滿足故不復分別。故名知足無分別。於聞思位究竟時。自知得到究竟處。此菩薩住在凡夫地。生滿足心。作是念。聞思事只齊於此。以是義故說為知足無分別。復次應知。有世間知足無分別。若得於有頂處見為涅槃。生知足心。謂更無餘處。故名知足無分別。 不顛倒無分別者。應知是聲聞等。由諸聲聞通達真實故。得無常等四無倒智。於常等四倒相中不復顛倒分別。 無戲論無分別者。應知是諸菩薩。由諸菩薩知一切法乃至菩提無戲論無分別故。不復分別。無戲論者。謂出語言道過世間智。由此智非言語所說。亦非世智所知故。	論曰。根本無分別智亦有三種：謂喜足、無顛倒、無戲論無分別差別故。 釋曰。此中喜足無分別者：應知已到聞思究竟，由喜足故不復分別故，名喜足無分別智。謂諸菩薩住異生地，若得聞思覺慧究竟，便生喜足作是念言：凡所聞思極至於此。以是義故說名喜足無分別智。復有餘義，應知世間亦有喜足無分別智，謂諸有情至第一有見為涅槃，便生喜足作是念言：過此更無所應至處故，名喜足無分別智。 無顛倒無分別者：謂聲聞等，應知彼等通達真如，得無常等四無倒智，無常等四顛倒分別名無顛倒無分別智。 無戲論無分別者：謂諸菩薩應知菩薩於一切法，乃至菩提皆無戲論，應知此智所證真如，過名言路超世智境，由是名言不能宣說，諸世間智不能了知。 論曰。後得無分別智有五種：謂	論曰。根本無分別智亦有三種：謂喜足、無顛倒、無戲論無分別差別故。 釋曰。喜足無分別者：謂於下劣義而生喜足，於後勝進不憚求故名無分別。如得世間聞思兩智，於少分義或已信解或已決了便生喜足；或如已得世間修慧證第一有龜煩惱息，於中執為究竟解脫便生喜足。如是等類皆名喜足無分別智。 無顛倒無分別者：謂聖弟子等，彼由修慧於苦等諦起無常等四無倒行，不起常等顛倒分別，名無顛倒無分別智。 無戲論無分別者：謂諸菩薩於無常等亦不分別，乃至菩提亦離戲論，由一切法無分別理，出過一切名言道故，超度一切世智境故；由戲論名是世俗聲，世俗智攝，遠離此故，名無戲論無分別智。 論曰。後得無分別智有五種：謂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雜如意顯示差別故。 釋曰。此五約事有差別。後得智以能顯示為性。此中顯示以覺了為義。 由此智於通達後時。顯示如此事。云我於觀中知見如此如此事故稱通達顯示。 由此智出觀後時。如所通達憶持不退失故稱憶持顯示。 由此智如自所通達。能立正教令他修行。故稱成立顯示。 由此智菩薩如先緣一切法為境。謂如先雜境界智觀察此境。由此觀察即得轉依。故稱相雜顯示。 由此智菩薩已得轉依。如菩薩所思欲。如意皆成。調於地等諸大。轉為金等故。稱如意顯示	復次。無分別後得智。有五種差別應知。調通達、憶念、成立、和合、如意等顯示差別故者。 於中通達顯示。憶念顯示。成立顯示。和合顯示。如意顯示等五種差別。此中通達顯示者。若通達已即於彼時顯示云。我已通達。作如是顯示。顯示者。調決定知故。 憶念顯示者。若出定已憶念言。我已通達無分別也。 成立顯示者。如所通達為他解說。 和合顯示者。以一切法為一搏相。總相攀緣智。由此觀智即得轉依。 如意顯示者。由此轉依故。即得如意顯示。由隨心所念一切自在。由此自在。若以地等為金等即得成就。由顯示故為此如意故。顯示故名如意顯示。 何以故。由經說。以顯示及如意故。已成立無分別智。未說成就因緣故。復以偈顯示	通達、隨念、安立、和合、如意思擇差別故。 釋曰。此後得智五種差別：一通達思擇，二隨念思擇，三安立思擇，四和合思擇，五如意思擇。此中通達思擇者：調通達時如是思擇：我已通達。此中思擇意取覺察。 隨念思擇者：調從此出隨憶念言：我已通達無分別性。 安立思擇者：調為他說此通達事。 和合思擇者：調總緣智觀一切法皆同一相，由此智故進趣轉依，或轉依已重起此智。 如意思擇者：調隨所思一切如意，由此思擇能變地等令成金等，為得如意起此思擇，是故說名如意思擇。 如有說言：由思擇故便得如意。雖已成立無分別智，猶未宣說成立因緣，是故復說多頌顯示。	通達、隨念、安立、和合、如意思擇差別故。 釋曰。此後得智所作別故，有其五種：調通達等，思擇之聲一一皆有。通達思擇者：於真決定於真現觀故名通達，由後得智思擇如是所得通達，調即於中自內審察此事如是，是故說名通達思擇。隨念思擇者：調於後時隨念通達，念言我曾通達是事，是故說名隨念思擇。安立思擇者：調從此出，如所通達為他宣說。是故說名安立思擇。和合思擇者。調總相觀緣一切法。由此觀說，是故說名安立思擇。和合思擇者：調總相觀緣一切法，由此觀故進趣轉依，或轉依已重起此觀，是故說名和合思擇。如意思擇者：調智現前隨所思惟一切如意，如令地等變成金等，是故說名如意思擇，此思擇聲，意說其智。前說一切法本性無分別，所分別無故，云何得知所分別義實無所有？為欲成立彼無所有，故說多頌。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93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智緣非有境 此無轉為境 釋曰。過去未來事但有名無體。若心緣此二世。但有識無境。夢中所緣亦爾。影有二種。一鏡中影。二定中影。定心所起青黃等相。離心無別此法。故說名影。若心緣此二影。亦但有識無境。若無此四境。識何所緣 論曰 此無轉為境 釋曰。外塵本來是無。識變異所作。識即緣此為境。故言無轉為境。此義已立不應復疑。何以故。若撥無此理。無成佛義。為顯此義。故重說偈 論曰 若塵成為境 無無分別智 釋曰。若塵有體為境義成。則無有無分別智。何以故。所分別境若實有。能分別則不成倒。無分別則成倒。若爾一切凡夫皆離顛倒。一切聖人皆成顛倒。斯有何失 論曰 若此無佛果 應得無是處 釋曰。無分別智是正道。若言無此智。而說應得佛果。無有是處。此執為阿含及道理所違。是故應知諸塵無體可分別。由可分別體無故。分別亦無。故無分別智如理無倒。復次。有別道理。證諸塵無體可分別 論曰	生。答。亦有識不緣境而生。如夢及過去未來等。無實攀緣即自體攀緣。如鏡像及定境亦爾。次以偈顯示。過去等及夢。此偈者。於中後半偈釋前半偈。如其次第應知。由無實攀緣故無攀緣。非無攀緣即自攀緣故。謂自心為境而攀緣故。即是過去未來及夢并二影像等次第相應。 若義成為境無無分別智者。若義有自性。則無無分別智。若汝言無無分別智有何失者。 此智若不有佛果無可得。若無分別智不有。則不能得佛果。是故決定應有應知。	第應知其相。由無別實境，是故說言有無境識。由自變為境，是故說言境相成就。即是自緣心影像義，調緣去來夢像二影，次第安立境相成就。 若義義性成無無分別智者：若義實有義之自性，是則應無無分別智。若調雖無無分別智，當有何失？ 此若無，佛果證得不應理者：若汝撥無無分別智，是則不應證得佛果故，應決定許有如是無分別智。	處，容有夢智所緣真實山河象等？又未曾經自斷其首，云何夢見非不得通憶宿住事？又於鏡等三摩地中所行二影非真實有，云何了然當心顯現？故知自緣心之影像。而境相成就者：總結過去未來等境，雖非實有而於自心境相成就。 若義義性成無無分別智者：若諸境義義性成實，無分別智應不得成，分別有故。 此若無佛果證得不應理者：此無分別智體若無，證得佛果不應道理；是則應成害本過失，是故應知所分別義定非成實。又此境義定非實有，何以故？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95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得自在菩薩 由願樂力故 如意地等成 得定人亦爾 釋曰。菩薩於定得入住出自在。於通慧得變異折伏通達自在。於諸地得十自在。菩薩先發願作眾生利益事。得無分別智後出觀。隨菩薩意。欲有所作。一切皆成。或由現在願。或由本願。願為因。樂為果。先發願作眾生利益事。後隨心所欲樂無不皆成。調轉變地等。若淺行菩薩欲作眾生利益事。於現在先發願。發願竟即入真觀。出觀後隨所欲樂方得成遂。若深行菩薩欲作眾生利益事。現在不須發願。及入觀出觀。但由本願力。隨所欲作。一切皆成。若聲聞等得九定自在。因此定自在得六通自在。於一物中隨願樂力。各能變異為無量種。若諸塵實有自性。此事則不得成。譬如二空。一切自在所不能變異。何以故。以真實故。此偈約外境顯諸塵無自性。於內境無自性。其義云何論曰 成就簡擇人 有智得定人 於內思諸法 如義顯現故 釋曰。簡擇即是毘婆舍那。得三無流根名成就。從須陀洹向乃至阿羅漢果。名成就簡擇人。有智人調菩薩。欲顯不以聞思位為智人。但取入修位為智人。故言得定。聲聞及菩薩於內思量一切法時。如如二人思惟十二部經法。所顯義如此如此。其義於此二人得顯現。若其	得自在菩薩者。謂已得自在力故。勝解自在故者。得樂欲自在故。如念地等成者。謂欲以地等諸物成金等相。即能成故。得定者亦爾者。謂得定人及餘聲聞等故。 成就觀行人者。謂成就毘鉢舍那故。智人者。即是諸菩薩。得寂靜者。謂得三摩提故。思惟一切法如其義顯現者。由諸菩薩於如是如是修多羅等法義思念時。如念顯現。若念佛時隨所思念。於	得自在菩薩者：謂已證得自在菩薩。由勝解力故者：由願樂力。如欲地等成者：謂令地等成金等相，隨欲皆成。得定者亦爾者：謂餘聲聞等。 成就簡擇者者：謂已成滿毘鉢舍那。言有智者：謂諸菩薩。得定者者：得三摩地。思惟一切法如義皆顯現者：謂菩薩等定慧成滿攝心於內，如如思惟經等法義，如是如是皆得顯現；若念佛時隨	得自在菩薩者：謂諸菩薩得大自在。由勝解力故者：由意解力。如欲地等成者：謂變地等令成金等。得定者亦爾者：謂除菩薩餘聲聞等得靜慮者。 成就簡擇者者：謂慧成滿者。言有智者：謂與成滿正智相應，是故菩薩名有智者。得定者者：得三摩地。思惟一切法者：謂正思惟一切契經應頌等法。如義皆顯現者：謂以種種無我等行，如如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96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思惟佛義。於種種法中佛義顯現。如佛義顯現。色等五陰及無常等十想。亦如此顯現。此偈約內境顯諸塵無自性。云何知外內境皆無自性 論曰 無分別修時 諸義不顯現 應知無有塵 由此故無識 釋曰。若菩薩在無分別觀中。一切義或內或外或內外不復顯現。是故應知諸塵皆實非有。若無外塵則無內識。何以故。所識既不有。能識云何有。此義實爾。所識非有故能識亦非有。應知勝相中已具顯此義。此智與般若波羅蜜。為一為異	彼彼法中佛義顯現。如是色受等義顯現亦爾故。 智行無分別一切義不現者。智正行無分別時。由一切義不現故。即知義無有。由義無所有故識亦成無所有。此識無所有今當顯示。識亦不得有者。所識既不有。能識則不成。是故應知無所有。此義應知相中已具解釋	所思念彼彼法中佛義顯現，思色受等應知亦爾。 無分別智行諸義皆不現者：謂無分別智正現行時，一切境義皆不顯現。當知無有義者：謂由前說種種道理，當知境義實無所有。欲顯其識如境亦無故，言由此亦無識：所識境義既無所有，由此應知能識亦無，此義如前所知相中分明已顯。	思惟契經等法，如是如是其義顯現。是故應知即此如理作意之心，似其所取能取相現，一切外義都無所有。 無分別智行諸義皆不現者：此中應續前說許義非真實言，由諸菩薩無分別智現起行時，一切境義皆不顯現，是故應知所有境義皆非實有。當知無有義由此亦無識者：結勸應知無有境義，由此能識亦無所有，非無所識而有能識應正道理。前於廣釋所知相中，已具辯析如是道理。
論曰。此無分別智即是般若波羅蜜。名異義同。釋曰。不以名不同為異。以義同為一。以一故言即是。若名異義云何同。如來立法約自性義。攝諸法為同。不以名攝為同。何以故。名於諸方不同。義於諸方則同。名是假立。為目此義故。隨方不同。義有定性故義是同。行依義成。不依名成。云何知義是同 論曰。如經言。若菩薩住般若波羅蜜。由非處修行。能圓滿修習所餘波羅蜜。 釋曰。欲成就無分別智與般若波羅蜜不異故。	論曰。般若波羅蜜與無分別智無有差別。如經說菩薩住般若波羅蜜中已。與不住相應故。修餘波羅蜜得滿足。云何不住相應而得滿足。謂遠離五種住處故。一遠離外道我執處故。二遠離不見真實菩薩分別處故。三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故。四遠離唯斷煩惱障生知足處故。五遠離捨眾生利益事。住無餘涅槃界處故。	論曰。般若波羅蜜多與無分別智，無有差別，如說：菩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非處相應，能於所餘波羅蜜多修習圓滿。云何名為非處相應修習圓滿？謂由遠離五種處故：一、遠離外道我執處故。二、遠離未見真如菩薩分別處故。三、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故。四、遠離唯斷煩惱障生喜足處故。五、遠離不顧有情利益安	論曰。般若波羅蜜多與無分別智，無有差別，如說：菩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非處相應，能於所餘波羅蜜多修習圓滿。云何名為非處相應修習圓滿？謂由遠離五種處故：一、遠離外道我執處故。二、遠離未見真如菩薩分別處故。三、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故。四、遠離唯斷煩惱障生喜足處故。五、遠離不顧有情利益安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97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引般若波羅蜜經為證。菩薩修般若波羅蜜。無退失故名住。又菩薩欲修餘波羅蜜。先修般若波羅蜜為方便。餘波羅蜜住般若波羅蜜中成。故言住。菩薩住般若波羅蜜中。離五處修行餘波羅蜜。於一一波羅蜜中。經若干時修習。令得成就故稱圓滿 論曰。何者非處修行。能圓滿修習所餘波羅蜜。謂離五種處。一離外道我執處。 釋曰。如外道住彼般若起我執。謂我今住般若。般若即是我所。諸菩薩住般若則不如是。故言離我見執處。以不應彼處故 論曰。二離未見真如菩薩分別處。 釋曰。如地前菩薩未見真如。分別無分別為般若波羅蜜。謂此是般若波羅蜜。若菩薩已見真如。在般若波羅蜜中。則無此分別。故言離分別處。以不應彼處故 論曰。三離生死涅槃二邊處。 釋曰。如凡夫眾生住生死邊。聲聞人住涅槃邊。菩薩住般若波羅蜜離此二邊。故言離二邊	釋曰。此無分別智。即是般若波羅蜜。何以故。由經說住般若波羅蜜中已。與不住相應。如是等為欲令知此義故。以經文顯示。如是住不住相應中滿足餘波羅蜜。 遠離外道我執處者。如外道住般若中有我執。念云。我住般若中。此是般若。菩薩遠離如是外道住相故。得住無住相應般若中。 遠離不見真實菩薩分別處者。如不見真實。菩薩於無分別般若波羅蜜中。分別言。此是般若波羅蜜。無如是分別故。名不住相應。 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者。如世間住生死邊。聲聞等住涅槃邊。菩	樂住無餘依涅槃界處故。 釋曰。無分別智即是般若波羅蜜多，由彼經中說：諸菩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非處相應，能於所餘波羅蜜多修習圓滿。為欲令知如是義故，顯示彼文。 遠離外道我執處者：謂如外道住般若中執我我所，作如是念：我能住般若，般若是我所；菩薩不爾，遠離如是諸外道輩我執處故，應知說名非處相應安住般若波羅蜜多。 遠離未見真如菩薩分別處者：謂如未見真如菩薩，於無分別般若波羅蜜多中，分別此是般若波羅蜜多；菩薩遠離如是分別，應知說名非處相應安住般若波羅蜜多。 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者：謂如世間安住生死，諸聲聞等安住涅槃	樂住無餘依涅槃界處故。 釋曰。般若波羅蜜多與無分別智無有差別者：性相等故，謂諸所有無分別智即是般若波羅蜜多故。彼經中作如是說：菩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非處相應，能於所餘波羅蜜多修習圓滿。此義云何？謂由遠離五種處故，即是遠離外道我執處等五處差別。此中可居故名為處。 遠離外道我執處者：謂諸外道安住我執，作是念言，我能了知此是我慧。菩薩遠離如是處所，不計執我及以我所而起般若，菩薩遠離如是處所，是故說名非處相應。 遠離未見真如菩薩分別處者：謂未見真諸菩薩眾，於其般若波羅蜜多無分別智起諸分別，此是般若波羅蜜多。菩薩遠離如是處所，是故說名非處相應。如有頌曰： 若有所見 汝為彼縛 若無所見 便得解脫 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者：謂如世間住生死邊，有我執故；如聖弟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398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處。以不應彼處故 論曰。四離唯滅惑障知足行處。 釋曰。如聲聞於惑障滅處生知足。於餘處無復欲樂。調智障滅處。菩薩則不如是。為滅智障修學般若波羅蜜。故言離知足行處。不應彼處故 論曰。五離不觀利益眾生事。住無餘涅槃處 釋曰。如獨覺不觀眾生利益事。住無餘涅槃。菩薩則不如是。住般若波羅蜜。不捨眾生利益事。般涅槃亦有餘亦無餘。於法身是無餘。於應化身是有餘。故言離住無餘涅槃處。以不應彼處故。 無分別智有五種差別。異前所離五處。一無倒差別。此無倒彼有倒故。二無分別差別。此無分別彼有分別故。三無住處差別。此無住處彼有住處故。四正行差別。此正行能滅惑智二障。彼正行但能滅惑障故。五至得差別。此得常住三身為果。彼得永斷涅槃為果故。	薩不如是。不住此二。即是不住相應應知。 遠離唯斷煩惱障生知足者。如聲聞唯斷煩惱障生知足。菩薩不如是。由此意故言諸菩薩不住相應行應知。 遠離捨眾生利益事。住無餘涅槃界處者。如聲聞捨利益眾生事。於無餘涅槃而取涅槃。菩薩不爾。如是不住聲聞所住。是名不住相應。聲聞智與菩薩智有五種差別相。今當顯示	槃；菩薩不爾，遠離二邊，應知說名非處相應安住般若波羅蜜多。 遠離唯斷煩惱障生喜足處者：如聲聞等唯斷煩惱障便生喜足；菩薩不爾，由此意趣，應知說名非處相應安住般若波羅蜜多。 遠離不顧有情利益安樂住無餘依涅槃界處者：謂如聲聞等不顧有情利益安樂，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菩薩不爾，不住聲聞所住之處，應知說名非處相應安住般若波羅蜜多。	子住涅槃邊，煩惱斷故。菩薩不爾，是故說名遠離二邊非處相應。 遠離唯斷煩惱障生喜足處者：謂聲聞等計修習力斷煩惱障，即為一切所作已辦；菩薩遠離如是處所，以能障礙利益安樂諸有情故。如有頌言： 非往諸惡趣 極障大菩提 如住於聲聞 及以獨覺地 菩薩遠離如是處所，是故說名非處相應。 遠離不顧有情利益安樂住無餘依涅槃界處者：如聲聞等不顧有情利益安樂，住無餘依涅槃界中，如火燒薪，畢竟寂滅；菩薩遠離如是處所，般若大悲皆具足故，能正安住無住涅槃，由捨此處是故說名非處相應。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論曰。聲聞智慧與菩薩智慧。差別云何。 釋曰。已說無分別智與般若波羅蜜是一。今欲更顯無分別智般若波羅蜜與二乘智有差別 論曰。應知由無分別差別。 釋曰。聲聞有分別。菩薩無分別。應知由此義故有差別 論曰。不分別陰等諸法門故。 釋曰。聲聞由智慧取陰等諸法門為境。有分別相起。菩薩不分別陰等諸法門。無分別相起。故有差別 論曰。由非一分差別。通達二空真如。入一切所知相故。依止一切眾生利益事故。 釋曰。分有二種。一所知分。二利益眾生分。所知分中復有二種。謂人法二空。利益眾生分	論曰。聲聞智與此菩薩智有何差別。有五種差別應知。一無分別差別。謂陰等法無分別故。二無分限差別。謂通達真如。入一切種應知。為一切眾生無有分限故。三無住差別。謂入無住涅槃故。四畢竟差別。謂趣無餘涅槃界不盡故。五無上差別。謂最為勝上無有餘乘勝過故 五種差別智 大悲以為體 世出世果報 當知不為遠 釋曰。於中無分別差別者。由諸聲聞攀緣陰等生分別智。諸菩薩智。於陰等不生分別故。 無分限差別者。通達人法二無我故。應知無有分限。由諸菩薩於	論曰。聲聞等智與菩薩智有何差別？由五種相應知差別：一、由無分別差別，謂於蘊等法無分別故。二、由非少分差別，謂於通達真如，入一切種所知境界，普為度脫一切有情，非少分故。三、由無住差別，謂無住涅槃為所住故。四、由畢竟差別，謂無餘依涅槃界中無斷盡故。五、由無上差別，謂於此上無有餘乘勝過此故。此中有頌： 諸大悲為體 由五相勝智 世出世滿中 說此最高遠 釋曰。此中顯示聲聞等智與菩薩智五相差別。 無分別差別者：謂聲聞等緣於蘊等分別識生，非菩薩智分別蘊等。 非少分差別者：謂顯三種非少分性：一、所達真如非少分性，二、	論曰。聲聞等智與菩薩智有何差別？由五種相應知差別：一、由無分別差別，謂於蘊等法無分別故。二、由非少分差別，謂於通達真如，入一切種所知境界，普為度脫一切有情，非少分故。三、由無住差別，謂無住涅槃為所住故。四、由畢竟差別，謂無餘依涅槃界中無斷盡故。五、由無上差別，謂於此上無有餘乘勝過此故。此中有頌： 諸大悲為體 由五相勝智 世出世滿中 說此最高遠 釋曰。此中顯示聲聞等智與菩薩智五相差別。 無分別差別者：謂聲聞等智就四顛倒名無分別；諸菩薩智於一切法乃至菩提皆無分別。 非少分差別，復有三種：一通達真如非少分差別：謂聲聞等入真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400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中亦有二種。謂自身他身。聲聞於所知分中。但通達人空。止於苦等四諦生無流智。於利益眾生分中。但依止自身利益事發願修行。於此二分中各有一分。菩薩於所知分中。具通達人法二空。於一切所生如理如量智。於利益眾生分中。依一切眾生利益事。謂自他身發願修行。於此二分中各具二分。二分異一分故。言非一分差別 論曰。由無住差別。住無住處涅槃故。 釋曰。聲聞住著涅槃。如凡夫住著生死。菩薩不爾。見生死涅槃俱是分別所作。同無相性。故不住二處 論曰。由恒差別。於無餘涅槃不墮斷盡邊際故。 釋曰。二人於無餘涅槃有差別故。智慧有差別。二乘於無餘涅槃無應化二身。以不觀他利益事故。無應身故墮斷。無化身故墮盡。菩薩於無餘涅槃恒起二身。無有邊際。何況法身。以自利利他圓滿故。有應身故不墮斷。有化身故不墮盡 論曰。由無上差別。實無異乘勝此故。 釋曰。聲聞獨覺乘有上。以不及大乘故。菩薩乘無上。以無別乘勝大乘故。乘以智為體。於大乘中智為上首故。由此五義故。二乘智與菩	一切應知中智生故。聲聞唯知苦等諦。為眾生亦無分限。菩薩為一切眾生故求菩提。聲聞唯為自利故。 無住差別者。諸菩薩得無住處涅槃。非諸聲聞。此差別。 畢竟差別者。於中言差別者。於無餘涅槃界中。聲聞涅槃則有盡滅。菩薩涅槃則不爾。 無上差別者。聲聞乘有上。菩薩大乘則無有上。是故此為差別。此義偈中顯示。五種差別智等	所知境界非少分性，三、所度有情非少分性。所達真如非少分性者：謂菩薩智具足通達補特伽羅法無我性；聲聞等智入真如時，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無我之性。所知境界非少分性者：謂菩薩智普緣一切所知境生，聲聞等智唯緣苦等諸諦而生。所度有情非少分性者：謂菩薩智普為度脫一切有情，勤趣菩提；聲聞等智唯求自利。 無住差別者：謂菩薩智正為安住無住涅槃，非聲聞等，是故差別。 畢竟差別者：謂聲聞等於無餘依涅槃界中一切滅盡，菩薩於此涅槃界中功德無盡，是故差別。 無上差別者：謂聲聞等上有大乘，其菩薩乘無復有上，是故差別。為顯此義說一伽他，世出世	觀時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理；是諸菩薩入真觀時具足通達補特伽羅及一切法空無我理。二所知境界非少分差別：謂聲聞等唯於苦等諦中智生，即名修習所作已辦；是諸菩薩普於一切所知境界無倒智生，乃名修習所作已辦。三所度有情非少分差別：謂聲聞等唯求自利盡無生智，正勤修行；是諸菩薩普為濟度一切有情求大菩提。於此三種非少分別，聲聞菩薩智有差別。 無住差別者：謂聲聞等唯住涅槃；是諸菩薩具足悲慧增上力故，無住涅槃以為住處。 畢竟差別者：顯聲聞等與諸菩薩於涅槃中有大差別。謂聲聞等住無餘依涅槃界中，身智永盡如燈焰滅；是諸菩薩得成佛時，所證法身窮生死際無有斷盡，如無色界相續不壞，由此差別智有差別。 無上差別者：謂聲聞乘上有獨覺，獨覺乘上復有大乘；其菩薩乘即是佛乘，更無有上。由此五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401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薩智有差別 論曰。此中說偈。 釋曰。為攝前五義及顯五義功德故。重說偈 論曰 由智五勝異 依大悲修福 釋曰。諸菩薩智慧。由五種差別故勝二乘。不但於勝智慧知足。復依智慧修福德。福德即餘五度。此句顯自利勝異二乘。復有勝異義。謂為利他。依大悲修福德。福德即餘五度。若人具此二能。得何果報 論曰 世出世富樂 說此不為遠 釋曰。作轉輪王。欲界上五天王。色界梵王。乃至無色界定。及菩薩獨所得世間定。名世富樂。二乘解脫及無上菩提。名出世富樂。如此果如意易得。故不為遠。諸菩薩已至極自在位。恒行慈悲。於世間貧苦眾生。菩薩由此意不施財物。此意用云何？	中。世出世果報者。謂色無色界是世間果報。聲聞等是出世果報	滿中者：謂於色無色界世間滿中，及於聲聞乘等出世滿中。	相應知聲聞與諸菩薩智有差別。復以伽陀攝如是義，言五相者：即前所說五相差別。世出世滿中者：靜慮無色名世間滿，聲聞乘等所得涅槃名出世滿。此皆勝彼故說高遠。
論曰。若菩薩於世間實有。亦復可知 釋曰。此顯菩薩有體有恩。有體故言實有。有恩故言可知 論曰。若菩薩如此依戒定慧學功德聚相應。至十種自在。於一切利他事。得無等勝能 釋曰。三學攝十度及世間一切功德。故名功德聚。若菩薩未得得。已得不失。名相應。即因	論曰。若菩薩如是增上戒增上心增上慧等功德果報具足。已於一切義利中得自在者。何故現見有諸眾生受諸貧苦。由見是諸眾生於彼義利業障故。由見若與其樂果報。於諸善法中礙其起善故。由見其無有義利則厭惡現前故。	論曰。若諸菩薩成就如是增上尸羅、增上質多、增上般若功德圓滿。於諸財位得大自在，何故現見有諸有情匱乏財位？見彼有情於諸財位有重業障故；見彼有情若施財位障生善法故；見彼有情若乏財位厭離現前故；見彼有情	論曰。若諸菩薩成就如是增上尸羅、增上質多、增上般若功德圓滿。於諸財位得大自在，何故現見有諸有情匱乏財位？見彼有情於諸財位有重業障故；見彼有情若施財位障生善法故；見彼有情若乏財位厭離現前故；見彼有情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402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圓滿。至十種自在即果圓滿。利益他事或有二種。或有四種。二種謂先思後行。復有二種。即後二無畏。或有四種如前說。得如此無等勝能。即恩德圓滿。此三德中。因果二德顯自利。恩德顯利他。已說三學竟。欲顯菩薩三德圓滿。故明此義 論曰。云何於世間中見有眾生遭重苦難 釋曰。此次立難。若菩薩如此三德。皆為拔濟一切眾生。云何眾生遭世苦難。若視苦不救則無勝能。若無勝能亦無菩薩。苦難有二種。謂內及外。內外此二苦難有輕有重。若可對治為輕。若不可對治為重 論曰。由菩薩見彼眾生有業。能感苦報障勝樂果故。 釋曰。菩薩見有眾生有業障。障菩薩勝能。能感苦報。菩薩於彼有此業智。雖懷勝能捨而不用。此即菩薩業力。譬如有江有八功德水。隨眾生飲無人遮護。餓鬼由業障故不能得飲。菩薩如江。財物如水。有業障眾生猶如餓鬼。由業障故不得受用菩薩財物 論曰。由菩薩見如此。若施彼樂具。則障其生善。 釋曰。菩薩見有眾生無業障。若貧窮能生長善法。若富樂則放逸造罪。菩薩願彼於現在世受貧窮苦。隨順成就生起善法。是故菩薩不施其樂具。此即菩薩處非處力	由見其若得果報。為聚集不善法因故。由見其若得果報。與餘無量眾生作逼惱因故。以是義故現見眾生受諸苦惱。此中有偈 見業礙現前 集惡逼惱他 當知是眾生 不得菩薩施 釋曰。得自在菩薩。以此因緣雖有大悲而不與眾生富樂。今顯示此意。 於中見諸眾生業障故者。是諸眾生於菩薩威力中有業障礙故。由彼等於菩薩智有障礙所礙。菩薩雖有堪能。見此事故。於其貧苦即生捨心。此中顯餓鬼見河水為譬。如河有水。若欲飲時無人障礙。然餓鬼由自罪業故。不能得飲。此亦如是。河喻菩薩。財物喻水。餓鬼喻眾生。猶如彼水。是諸眾生於彼財物不能得受用。其義亦爾。 由見與樂礙其起善者。復有餘人雖無業障。然此人得見菩薩時。於相續中生起善法。若與此人果報。以受富樂故。於起善則斷絕。	若施財位，即為積集不善法因故；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便作餘無量有情損惱因故。是故現見有諸有情匱乏財位。此中有頌： 見業障現前 積集損惱故 現有諸有情 不感菩薩施 釋曰。此中顯示，由是因緣菩薩雖得財位自在具足大悲，而不施與有情財位。 見彼有情於諸財位有重業障故者：謂諸有情有障菩薩神力惡業，由彼惡業障礙菩薩無障礙智，由見此故，雖有堪能雖彼匱乏而便棄捨。此中應引餓鬼江喻：如江有水，無障飲者，然諸餓鬼由自業過不能得飲。此亦如是，江喻菩薩，財位喻水，鬼喻有情。如彼餓鬼不合飲用江中淨水，如有有情不合受用菩薩財位。 見彼有情若施財位障生善法故者：謂復有餘補特伽羅雖無業障，菩薩見彼於相續中當生善法，若施財位，受富樂故障彼生	若施財位，即為積集不善法因故；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便作餘無量有情損惱因故。是故現見有諸有情匱乏財位。此中有頌： 見業障現前 積集損惱故 現有諸有情 不感菩薩施 釋曰。今當顯說，由是因緣，菩薩雖有財位自在而不施他。 見彼有情於諸財位有重業障故者：謂諸菩薩見彼有情於其財位，有重業障故不施與，勿令惠施空無有果，設復施彼亦不能受，何用施為？如有頌言： 如母乳嬰兒 一經月無倦 嬰兒喉若閉 乳母欲何為 見彼有情若施財位障生善法故者：謂諸菩薩見彼有情雖於財位無重業障，而彼若得財位圓滿便多放逸不起善法，作是思惟，寧
攝大乘論釋四譯對照 趙國森編對			403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論曰。由菩薩見彼無樂具。能現前厭惡生死 釋曰。菩薩見有眾生由貧窮苦。厭惡生死心恒現前。菩薩願彼無樂具。成就厭惡心隨順善行故。不施其樂具。此即菩薩根欲性力 論曰。由菩薩見若施彼樂具。則是生長一切惡法因緣。 釋曰。菩薩見有眾生乃至恒受貧窮報。於此時中不長惡法。菩薩願彼恒受貧窮報。不願彼於一剎那中受富樂報。而作諸惡法因緣。謂自愛憎他。此二因緣能生長惡法。菩薩若施彼財物。則成就彼愛憎。是故菩薩不施其樂具。此即菩薩遍行道智力 論曰。由菩薩見若施彼樂具。則是逼害餘無量眾生因緣。 釋曰。菩薩見有眾生。若得大富非止自損。復能損惱無量眾生。菩薩願彼受貧窮苦。不願彼由大富樂。損惱眾生身心及以善根。是故菩薩不施其樂具。此亦是菩薩遍行道智力 論曰。是故菩薩不無如此勝能。世間亦有如此眾生顯現。 釋曰。勝能有三。即是三德。一能得因。謂三學處。二能得果。謂十自在。三能利他。謂了別眾生根欲性等。若見施有利益則施。若見不	菩薩作是思量。寧令貧苦隨順起善。以此道理不與富樂。 由見其厭惡現前故者。或復有人厭惡現前。菩薩見其貧苦。而於善不善中勝上厭惡現前思量。是已於彼眾生不與富樂。 由見其若受果報。增長不善因者。又復有人於貧窮時。不得聚集不善法。菩薩見已作是思量。寧令貧窮。莫令造作不善。故於彼等不與富樂。 由見其若得果報。與餘無量眾生作逼惱因故者。又復有人得大果報。則苦惱無量眾生。是故寧令	善，作是思惟：寧彼貧賤順生善法，勿彼富貴障善法生。由此道理，雖得自在不施財位。 見彼有情若乏財位厭離現前故者：謂復有餘補特伽羅，菩薩見彼由貧賤故厭離現前，作是思惟，寧彼貧賤厭離現前隨順善法，勿彼富貴不生厭離。由此道理，雖得自在不施財位。 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為積集不善法因故者：謂復有餘補特伽羅，菩薩見彼乃至貧窮常不積集諸不善法，作是思惟，寧彼貧窮不造諸惡，勿彼富貴集諸不善。由此道理，雖得自在不施財位。 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便作餘無量有情損惱因故者：謂復有餘補特伽羅，菩薩見彼得大財位即便苦	彼現法少時貧賤，勿彼來生多時貧賤故，不施彼所有財位。 見彼有情若乏財位厭離現前故者：謂諸菩薩見彼有情若乏財位，厭生死心便現在前，求欲出離；若得富貴即生憍逸，故不施彼所有財位。作是思惟，寧彼貧賤厭離生死心常現前，勿彼富貴受樂放逸，不厭生死不起善法。 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為積集不善法因故者：謂諸菩薩見彼有情若當施彼滿足財位，即便放逸積集種種惡不善業，故不施彼所有財位。如有頌言： 寧使貧乏於財位 遠離惡趣諸惡行 勿彼富貴亂諸根 令感當來眾苦器 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便作餘無量有情損惱因故者：謂諸菩薩見彼有情若得富貴，即便損惱無量有

陳譯世親釋	隋譯世親釋	唐譯世親釋	唐譯無性釋
施有利益則不施。菩薩以利益為定。不以施不施為定。由施無利益故。世間有受苦眾生 論曰。此中說偈。 釋曰。為攝前五義故重說偈 論曰 見業障礙善 厭現及惡增 害他彼眾生 不感菩薩施 釋曰。有眾生有業障。不感菩薩施。有眾生有樂具則礙善。有眾生由貧窮。厭惡生死心恒現前。有眾生有樂具生長惡法。有眾生由大富樂能逼害他。菩薩見如此事。欲令離自損損他故。不施其樂具。是故彼眾生不感菩薩施 攝大乘論釋卷第十二	一身獨受貧苦。於理為勝。莫令苦惱無量眾生。是故不與富樂。如是等義偈中顯示。此中業障礙故。生起善根故。善現前故。聚集不善故。逼惱餘眾生故。菩薩見其如此。不與富樂。 即是偈中業及礙現前。集惡逼惱他。以此顯示餘義可解。釋增上慧學竟	惱無量有情，作是思惟，寧彼一身獨受貧賤，勿彼富貴損惱其餘無量有情。由此道理，雖得自在不施財位。 為顯此義復說伽他：調見有情有業障故，障生善故，厭現前故，積集惡故，損惱他故，不感菩薩施彼財位，是故現有匱乏有情。此略顯義，餘廣易了。	情故，不施彼所有財位。作是念言，寧彼一身受貧賤苦，勿令損惱餘多有情。 復以伽他攝如是義，故說見業障現前等，其文易了無煩重釋。 攝大乘論釋卷第八